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第二卷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印製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

中央統計局圖書館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南京圖書館藏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期二集卷二第

專

載

三十五年元旦告水利界同仁詞

薛篤弼

論述

公治河之基本工作

水利事業概述

錢

水利法之述要

錢

珠江圍基沿革及對工程改進意見

錢

西北黃土丘陵地之水土保持問題

錢

調查

西水北支來鳳至百戶司間卯峒等五灘查勘報告

龍里縣農田水利工程查勘報告

貴定縣農田水利工程查勘報告

荔波縣農田水利工程查勘報告

須愷

宋彥

韓壽晉

楊華日

宋文田

陝西梁贊望區西流河灘險工程查勘報告

規
法

淮河委員會組織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注意事項

公報

總務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院令頒各機關舉行會議及次數調整辦法轉行遵照

陝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檢送本會議寫考勤競賽結果請查照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嗣後如有限期辦理案件須督促辦理完成逾期不報不復者予以懲處轉行遵照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製定各種表報並逕送院限二月取回自三十二年復一月份起照辦理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抄錄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轉行知照

工務類

黃河水利委員會

電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美籍專家羅德民氏將來華仰速準備有關水土保持資料以便提供參考

珠江水利局

電呈 軍事委員會為奉電飭將洛惠渠未完工程繼續加工限期完成謹陳該渠辦理經過電請鑒核

呈 行政院陳復請發甘肅河西水利案辦理情形請轉飭財政部將奉准之三千萬元撥發以便進行

電復 中央設計局 檢送西北十年建設計劃水利部門初稿請查照

函復教育部為准函送培育水利人才意見請呈進行

呈 行政院為辦理水利事業必須寬籌經費把握時機請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提撥水利事業過轉金三千萬元由本會專戶存

備以資挹注

電呈 行政院關於甘肅涇渭渠與陝西涇惠渠水源糾紛一案經已派員會商解決繕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

呈 行政院為奉令將本年度農田水利二成墊頭基金支配情形列表報核

與農林部會呈 行政院賡呈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 行政院為奉令將合省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墊頭減為一成請鑒核備案

函 行政院秘書處送三十二年度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及培育水利人才計劃草案請查照轉陳

財務類

本會會計處為籌劃財政會計方案擬中央及各省政府社會經濟人選並籌措各項資金並請中央各部機關為奉令抄發修正會計機制審定等項請督辦各科及轉置變賣財物辦法轉行遵照

附錄

易防盜的簡易辦法

代電各用賬機關為奉令抄發中央各機關領數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轉每邊照此辦理
本會會計室代電各附屬機關會計室為奉令抄發中央及各省縣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請查照辦理

李道講

專載

三十一年元旦敬告水利界同人詞

薛篤弼

本會成立，今已十六閱月，在此過程之中，我水利界同人工作之努力，確已具有相當之成績，惟工款弗克及時濬用，施工須乘適宜季節，且水利工程繁難複雜，又不能如其他事業之易於表現。竊恐外界不察，易滋物議，職司所關，深切惶悚，茲際新年之始，願申互勉之義。

吾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同盟各邦，業經採取主動，勝利曙光，日形燦爛，我國並於此時解除自不平等條約之羈絆，而躋於國際自由平等之林。此乃本黨數十載堅毅奮鬥，與五年來浴血抗敵所獲之成果，初非倖致，但如何使我得國際地位之不墮，更求自身之增強，悉為吾儕艱巨之負荷，所以我領袖昭告吾人，更須加倍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獲得真正獨立，此誠我輩戮力振奮，犧忠抗建之秋也。要員責成，力除紳士，自知非，愛護人民，實為我黨執事務實務，轉，全領袖在第三屆參政會開幕時勉勵國人云：「願吾人人人堅苦，事事篤實，以財物維持士兵的生活爲楷模，以倫敦同胞的痛苦爲借鏡，忍苦茹艱，積極振作，發動民力，充實國力，痛斥游惰，力戒浪費，錫誠實轉，使國民實行勤儉刻苦的生活」。凡所提示，無非對照現實，痛下鍼砭。

「我個人認為建設責任，必須切實發揮執行者不苟」。我深表示，無非博照某事，寧不疑
對，計中堅會開會時，無告急，無懈怠，無畏縮，無猶豫，奮鬥到底，克苦圖成，諒不遺餘，
領袖勉勵吾人，「身發我們必須頑強革命精神和主義作我們的武器，以組織堅固團體，為我們的武
裝。」一切事情都要負責任，守紀律，有條理，有秩序，要拿我們的條理秩序紀律與精神，武
裝我們自己，武裝我們幹部工作同志，來擊滅敵們過去因循散漫的惰性，擊退過去濫用敷衍
廢弛的積弊。人人都是蓬蓬勃勃富有朝氣，作事不辭勞怨，不怕困難，勇於負責，勇
於進取，而一切行動，思想，舉措，都能時刻以實際政策為鑑戒，以革命幹部相勵勉，對着
自己所負的職責，實實在在能盡到，對於自己主管的業務，切切實實生動，這樣我們的黨
當然可以健全，主義當然可以實現，而國家也就可為建設成功了。此段訓示，當為水務委員會員
員所應服膺之良箴，我個人各有專司，必須切實遵照力行者二。

利院季刊

一、茲為該錄。隨後，我國，及各機關，大加利用，甚為廣泛，文中，顯示其極為
領袖訓諭，不期而之，隨即亦類再進，藉備檢討，除上點之將軍，又不論其斷章取
際，該非當時期，其庫雖然，分其地盤，而對於水利等事業，力爭有變，並轉為農業，以期
圍內，按月提前，是政府推動水事業之殷切，已可概見。吾人應如何激勵奮鬥，以期
無負政府厚望，謹列數義，切盼力行。

一、工務方面：務須工無延誤，款無虛糜。

二、事務方面：務須案無留牘，事無積壓。

期一第卷二編

三、財務方面 務須日清日賬月結月報。

四、人事方面 務須嚴督勤訓認真考核。

政府考核綦嚴，優劣均須宣佈，功過榮辱，操之在我，抗建成敗，所關尤大。務望我水利界同人，各凜責任之艱巨；努力本位之工作，對於下列各點，尤應特加注意。

一、人人要以身作則。

二、事事要令出必行。

專

三、時時以未能善盡職責爲懼。

特委員會報告

四、處處以求得美滿成績爲樂。

上述四點，悉爲服務重要標準，吾人均應本此精神，向前邁進。事業成就，必有可觀。未來年以內，本會同人必須妥籌宏規，以樹水利事業之基礎，各個單位必須加緊努力，期獲最大最著之成績。此時對於抗建工作，貢獻愈大，吾人之良心愈安，而精神亦愈快。不僅個人沒世之榮，亦國家無疆之庥，凡我同人務須躬行實踐，無稍玩忽。

至本會過去一年之工作，雖無長足之進步，然如工款之已能按月領發，準備週轉透支契約之成立，財務已作到日清日賬，農貸墊頭之減爲一成，水利法之公布，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完成，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與西北十年建設計劃對水利部門之脫稿，陝甘涇惠涇渭兩渠用水糾紛之解決，以及華北水利委員會之遷轄，江漢工程局之移鄂，肇肇諸大端，已顯示水利行政漸就軌道。凡此成就，莫非各同人辛勤努力之結果。於此益信事在人爲，有志竟成。

人，要開收穫，先開耕耘，遇事必須勇爲，勿因有困難而却步，更須持以毅力，勿以扞格難行。而灰心。尤望我同仁各就職掌，苦心焦思，隨時發抒譏論，以備採擇推行，幸勿以難於作到而緘默不言，須知播種方能生殖，一言可以興邦，舉聞皆由思想來，大事都從小處起，積土成山，水到渠成，只恐努力不夠，不患勞而無功，此此此志，更願與同仁共勉之。

大 治河之基本工作論述

在本會學術會議集體研究席上講稿

一 導言

水利工程之目的，在祛害興利，言祛害，則防範洪水，言興利，則開發航運，灌溉，及水力諸端。在每一河流，欲興利，應先除害，在我國則爲黃河之治理，爲最重要之問題。誠以黃河蓄淤，善決，善徙，北徙侵豫冀魯三省，爲害華北諸河，南遷侵害豫皖諸省，奪淮犯江，影響所及，全國均蒙其災，故言中國水利問題，不能不首推黃河之整治。今日論題，研究治河之基本工作，並非專對黃河而言，他如永定河河流雖較小，爲華北之患則甚烈，其性質與黃河相似，再如江淮諸河，中下游之治理，原則上均可一般適用。

二 治河之目的

整治河道之目的，在控制洪水，防災興利，防災旨在防洪，洪水之侵淹，而保護沿河人民之生命，與農田商埠，都市土壤，以及一切經濟建設之安全繁榮。興利則便利航運，並要目的，爲防止洪災，及開發航運，因其所需要的條件，可謂完全相同，試比較之。

（一）防洪需要條件，（一）河床固定，河岸不崩，河槽不徙

。（二）河床須刷深，不可有淤墊。（三）洪水量須有節制。（四）不宜有歧流汙濁。（五）降度須有規律。（六）水勢不可太弱，弱則挾沙易淤。（七）冬季行凌須暢利。（八）減除河水所挾泥沙。航運所需條件（一）河床固定，岸不崩塌，道不改徙。（二）河槽須有充足之水深。（三）洪水量須有節制，（四）河槽須整齊劃一。（五）降度須適宜，不可過陡。（六）枯水時期水深不能太淺。（七）冰期須縮短。（八）減除泥沙。

治河之目的，不外達到上述各項之條件，亦即同時爲達到祛除沉災便利航運之目的，當然在着手規劃之時，更應致力於水力之利用，及排水灌溉之設施，以求兼籌並顧。

三 治河之原理

治河原理，一曰順水之性，二曰法乎自然，何謂順水之性，治水如治民，放縱之，縱漫凌亂，爲害作惡，如不察民情，強之就範，一任治者之意，以爲祇須有力量，卽能指之東則東，指之西則西，則無往而不敗，治水亦然。例如「以堤束水，以水攻沙」二語，以原詞言，爲不勝之論，無可置議，但自古以來，堤工成矣，而水終不受籠束，潰隄突竄，或則水既受束矣，而沙未被攻，或則沙被攻矣，而塌堤岸崩

，隨以處至，或者此段被刷，彼段復淤，病患依然，是何故？

敵制未得順水之性也。

何謂法乎自然？古代治河，不論中外，未嘗有科學之研究或計劃。因之未能盡法其害，而收其利，乃盡人所知者迄今科學昌明，先之以測驗，繼之乃有計劃。治河者得此新武器，亦如治民者，雖有強大武力，以爲根據科學計算，可以有效統取一切，然結果仍不免頻頻失敗，於是乃知目前人之力究仍有限。治河科學，雖在幼稚時代，亟須取法自然，方可進步，所謂自然者，及並非捨棄科學而正利用科學，以闡明自然。因乎自然，以改造河之道，此所謂自然者，即水性也，法乎自然者，乃求所以順水之性也。

四、河道之性質

所謂水性，明白言之，即河道之性質也，所謂河道之性質，其重要者包括（一）水位（二）流量（三）河床（四）挾沙（五）比降等；凡此五項，均有相互之關係，一項有變，其他各項往往隨之相變，欲校正一項，必須連帶校正其他各項，而欲求乎河流之整治，必須將所有各項，考慮周全，是則所有各項性質，首先應有精密之研究、切實之認識而後可。

五、治河之方法

治河方法，（一）曰操縱水流，（二）曰整修河槽，（三）曰固定河床，概括言之，即水流可由人力控制，河槽須整齊有規律，河床必固定是也。

治河設計，可分八項，分別言之，（一）規定河綫，即

規定河軸線及河岸線，凡河道彎曲地段，須有適當之半徑，以求軸線位置之固定。（二）規定斷面，即規定橫斷面之寬

深與坡降，必使不淤不刷，寬度深度，足敷行水及通航。（三）縮狹河身，照規定斷面，凡河面過寬之段，建造縮狭工事，如打壩順場之類，以集中水流。（四）塞支強幹，即凡有歧流之處，堵塞支槽，庶幹槽流暢，河槽可以劃一，河床可以固定。（五）裁彎取直，凡河道彎曲過甚之處，裁彎取直，縮短距離，改變比降，以暢水流，以便航行。（六）建築水庫，俾洪澇之際，攔蓄洪水以減洪災，洪退以後，給水以利舟楫。（七）疏浚河身，沙石淤積之處，用人力或機力疏浚之，凡水流挾有泥沙之河道，疏浚之後，須另有導流工程，方克維持其深度，否則隨浚隨淤，不勝其煩。（八）修建堤防，規定適宜之堤距，計劃合適之斷面，取土修堤，範東洪水，以防汛濫。

七、各項設計之基本原理

各項設計基本原則，如逐項說明，非數次講述所能盡，茲就通常研究所及，弁爲同人所願知者擇其一二言之。

第一，先論固定河床，如何可以令河床固定，必須（一）

（二）有適當之河軸線及河岸線，與（三）適當之橫斷面。

如何方稱適當，實爲一複雜問題，猶之治理黃河，德國水工專家恩格爾斯氏稱，必須固定中水位河床，如何算中水位，須有數十年連續不斷之水位觀測，據其記載，而算得平均值，方合應用。如稱低水位河床，高水位河床者，亦各如此。有水位，並有其聯帶相當之流量乃可決定其適當流速，

水順流入海，不致中途停頓淤積，故河床土質，爲何種土質，在何種流速之下，方不致冲刷，及水中所挾泥沙之種類，與在何種流速之上，方不致淤積，均須先有決定。流速與斷面形式，（即斷面之寬度深度及側坡）及比降，有重大關係，比降則又與上下游均有連帶關係，斷面形式，與其土質，又相關連，均須通盤支配，面面顧及，至如河軸線河岸線之半徑，不宜過小，過小則生彎曲，易於生險，不宜過大，過大則病散漫，其與兩端直線連接部份，尤應緩變，而不宜驟變。

凡此種種，在能完全用數字表示設計以前，必須有長時期之各項測驗，得有基本資料，方能着手，方能將所謂適當之橫斷面及河線，規劃設計，亦即可望達到順水之性，而一致失敗。

但如斯計劃，雖已費盡心機，仍恐難符合實際，於是必須借助於水工模型試驗之結果，比較僅源計算者，已爲可靠，惟實地施工，依然有不符之處，更進一步，唯有更求取法自然，天然河流，寬窄不一，河線既不規律，斷面亦大小懸殊，但迹而求之，必可得一比較整齊之河段，在此段中其寬深足以通航，其挾泥不致淤積，其河床不生冲刷，即可代表吾人所希求之改良水道。從此河段，求得中水位或低水位時之各項因索，如（一）平均橫斷面積（二）平均水面寬，（三）平均比降（四）平均流速，（五）平均濶周（六）平均水幕半徑（七）平均流速系數，（八）平均糙率系數，以及河灣之平均半徑等等，以作計劃之標準。蓋每一河道，有其固有之特性，自然界所顯示者，乃最切實之例，援用之必能符合無疑也。惟壯天然河流之模範段，非可僅憑短時期之觀測，而遂遽以肯定者，水位流量之變化，非數十年不能偏遇，河

床之變化，亦非經數十年之觀察，不能決定其形態。次論隄防，隄防之功用，首在防洪，其關鍵則在兩隄之間距，及隄頂之高度，至於堤身斷面大小，暫置勿論。培築堤防，第一即在決定以防制何種洪水爲目標，第二須與前述固定河床各原則相同，須求降低與河床橫斷面及河線之適合，而機方能不致冲刷出險，或淤塞河槽，所有前述各項基本測驗，亦均屬不可或缺之資料。

第八 治河之基本工作

綜上所述，爲闡明基本工作之重要，至所稱基本工作，歸納之，可分六項，即（一）所有各河道幹支流域之面積地形地質，須有充分之測勘，（二）幹支水道，須有詳晰之測量，並注意其變遷，而隨時復測，（三）雨量氣象水位流量含沙量，須就各流域及水道形勢，適合分佈設立，有精確而長期之測驗，（四）兩量與逕流，水位流量比降與挾沙量，（五）泥沙之來源，及其防止之方法，須有測驗與研究，（六）水庫爲防災興利之重要部份，應有充分之測勘規劃。

九 結論

治河非易事也，非準備充足，計劃均成虛構，貿然施工，猶爲冒險，歐美各國，對各河流有五十年一百年以上之基本工作，始能望治，返觀吾國，當民國初年，北如順直水利委員會，南如粵淮測量處，分別從事各項測量測驗，十載後，社會人士，急求近功，對各水利機關，僅知測量測驗，不知計劃施工，頗有譏議者，於是各機關爭就局部事業，設計

施工，對基本工作之推進，漸趨鬆懈，抗戰軍與後方各水道之靈通，似與軍事運輸息息相關，奉命興辦，限期觀成，實為時期，乃深感基本頑固，過於缺少之痛苦，例如各河川亦有局部採用機械治水事業，雖能稍稍見效，但嚴格言之

水 利 等 事 業 概 述

(一) 漢代水政設施之沿革

水利建設，在我國王孫史上，可以說是佔有最廣大最悠久最光輝的地位。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敵，是為灌溉事業的起源。帝堯六十一年，洪水爲災，四苗舉鯀爲堯伯，使治洪水，這是防洪的重大事業，也是水政設官的創始。禹作司空，平治水土，奠定了中華民族的基地，豐功偉績，炳耀千秋，當時不但治濱就範，足濟入海，而濟、淄、淮、泗、河洛，都遭澆灌，始得航運之便。三代盡力溝洫，鑿井穿泉，列國競相富強，重盡地力，農田水利，可稱極盛。秦漢以還，水利建設，日益擴展，水政官職亦漸美備。秦設都水長取，主洪渠諸職，保守河渠，遺置水衡都尉，嗣有都水長興都水使者，梁設太尉卿。隋初設水部，煬帝又改

使齊，領舟楫河渠二署。對於航運的進展，頗多建樹。尤以疏永濟，北通涿郡，開通濟，引河通淮，開邗溝，通淮入江，又通京口，開河道，迄於餘杭，使本江以南，黃河以北，轉運無阻，完成我國南北偉大的運河。不但後世歷代漕運得

以暢通，至今仍是世界之最長的運河。唐設工部，水部屬之，綜其職務，分爲津濟、船艤、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

漕、鹽鐵八部都門，除了防洪、溝洫、航運、水利而外，還

水庫、水壩、水壩等項，舉凡修築，均屬其職責。

不能稱為計劃，而所謂見效，亦僅就一點一隅而言之，一時一地而言之，究非可以爲法。我人應知所以注意者也，測驗工作，見忽於先，此機取應力，矯前失，毋使後之顧今，猶今之視昔。幸甚。

宋 澄

兼管橋樑、漁捕等事，可稱為歷代水政最完備的時候。同時對於灌溉及航運的事業，也有不少的功績。例如在河南道所濬玉梁渠，資公渠，河東道十石堰渠，馬鞍堦渠，興行文谷水的甘泉，蕩沙，靈丘等渠，河北道的引灌沁水及安陽水，以及淮甸，江南，嶺南，關內各道，亦均普遍開築渠梗。又韓文，酒至任城，盤餘，呂公洪，穿揚州伊裏河，鑿三門天寶河，以及劉晏接江淮河渭水力不同情形，而定分段通漕轉般之法，最為著稱。宋時水部，仍屬工部。神宗時候，對於農田水利，大事獎勵，淤灌工程，致力尤多。南遷以後，對於江南的水利，貢獻更大，東南財富甲天下，可以說是在南宋奠定基礎。元於工部之外，設置河南山東都水監，專司黃河疏塞的責任。明初設水部，後改都水清吏司，仍重漕運。有礙者不得與灌閘爭利，灌閘者不得與轉漕爭利的規定。清設都水清吏司，仍屬工部，水政亦以漕運爲主。置江南河道總督，掌黃淮會流入海，南北運河洩水行漕，及支流湖港疏浚堤防之事。置山東濟南河總督，掌黃河廟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澗，及支流湖港疏浚堤防之事。又置直隸河道總督，掌冀衛入運歸海，永定河疏浚堤防之事。後以河決北徙，官職稍有變動，但仍全力注意於漕運與防洪兩大事業。道光以

後，河患日亟，運河淤阻，漕運改經海道，因而國家對於

運的治理，漸不注意。及光緒三年，漕運全數改折以後，漕運一停罷，南北運河，乃不復爲國家所注意，專任其於塞股壞，民困減立，遂至清末濁淤之餘，對於水利建設，動無專論。管水政機構，由納稅農林兩部的林農林兩司，兼管營治。後雖有更張，但僅在稍極防洪方面，加以相當的注意，直至二十三年四屆四中全會，始有了統一水利行政的決議。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頒佈了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擬就一水利事業進行辦法，並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確定中央編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這是民國水利行政統一的肇始。並提出中央積極從事水利建設的開端。二十六年抗日軍興起，政府行政機構，重加調整，二十七年水利事業，乃復歸經濟部管轄。至三十一年九月，專設水利委員會主持水政，這是本民國以來水利行政單獨成立機構的創始。現在水利建設，雖然還沒有著可重大的建樹。但是有兩件事業得特別慶幸與注意：第一是中國父在建國方略第二部實業計劃中，對於水利建設給予我們一個詳明的指示，可以說是神禹以後統籌我國水利全局最偉大的規劃。第二是水利建設已經脫離了古老枝節應付的方式，而進入科學化的新階段。水利建設的前途，是非光明而偉大。

（二）我國水系分佈之概況

我國土地廣大，河流密佈，湖泊羅列，海岸綫長達八千六百餘公里，水力潛要在四千萬匹馬力以上，這樣浩瀚雄偉的水體與水力，實利為害，全在我們是否能利用能採取以爲建設的興利關係最爲密切者，既爲水患問題，水道的分佈上，斷。此中除海岸綫極爲明顯，而水力尚待調查以外，與水利建設的興利關係最爲密切者，既爲水患問題，水道的分佈上，屬於高原區域，多爲冰雪融水，另有一特殊性質外，現就天然的地理形勢，分爲六區：及浙、閩、贛、湘、三省與東北三省等各區：

一、華北區：華北區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的水系爲主，大禹治水，千年成功，這不特是防洪事業最高的神績，也是整治水道無比的功勳。水道有驅澇運，歷代致効尤勤，趙州石橋，黃河以北多縣以及遼寧的西南等地，主要河流寧遠河、拒馬河、

凌河、瀋河、綱運河、白河等。流域面積，據華北水利委員會估計，約為六十三萬二千平方公里，其中平原約佔五十三萬三千平方公里，以白河流域為最大。就地勢言，東北地勢高，河流東南奔注，勢頗湍急。又因河流所經，多為黃壤，淤積隨生。此為華北平原造成的原因，加以離海較近，水滄過短，不注之水又多無迴旋停儲的餘地，所以每易發生潰決的災害，極少通航灌溉的利益。

華北區因北隸蒙古高原，離海洋的熱流較遠，所以雨量不豐，常苦乾旱。每年各季的雨量，分配不均，各年所得的雨量，亦相差懸殊，甚至有時一次的豪雨，有超過缺雨地區的全年紀錄者。因此各河流量的大小，亦發生極大的差異。

例如灤河最大流量，可達九千六百七十秒立方公尺，最小僅十二秒立方公尺。永定河最大流量可達五千，最小尚不及一千。其他如北沙、滹沱、安陽、漳、淇、等河，洪水時期流量均達數千秒立方公尺，而枯水時期，多有涓滴無存者，更為華北水系特殊的現象。

(2) 黃河區 黃海區以黃河及其各支流流域為範圍，包括甘肅、寧夏、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各省的一部。黃河為我國第二大河，幹流長四千六百七十公里。其主要支流，在黃德以上，因東於羣山峻嶺，除自歸德至黃德漸有耕田及林木外，大部均為不平之地。貴德以下，在甘境者以洮湟兩河為最大。甯綏兩省之河，延河、汾水、涑水、涇水、北洛河、及渭水等。至豫有伊、洛、汝、潁諸水，源流口以下，河床已高，大堤夾束，歸大清河。

外，直至海口無復來匯之水。流域面積，據黃河水利委員會估計，約為七十三萬平方公里。就地勢言，黃蘭以上地勢高峻，水流湍急，灘礁險惡。黃蘭一帶，始有舟筏交通，當在夏包頭之間，為黃河唯一富庶地帶，灌溉航運，利用頗廣。山陝之間，水行山峽，雖無大利，亦尚無害。在潼關納由陝來匯諸水，挾持黃壤區域帶來的大量泥沙，於入河南半壁，遂致漫散停滯，乃成為淤墊難治，潰決不時的敗家子。六次大洪，不特豫冀魯三省昔日湖澤泊藪悉被湮沒，造成近世乾旱荒瘠的現象，即淮河流域亦時遭泛濫浸蝕之苦。全區形勢較之華北，尚有不逮。

黃河區以無森林湖澤的掩護緩潤，雨澤稀少，分配不均，各河流量大小，懸殊亦甚。據黃河水利委員會陝州測驗所得最大流量約為二萬三千秒立方公尺，最小僅一百五十，相差在百倍以上。渭河最大流量可達一萬六千，最小僅四十，汾河最大可達二千五百，最小乃不及五。河南洛河最大可達六千，最小僅六，亦與華北水系相彷彿，而成為不能利航便溉的主要原因。

(3) 淮河區 淮河區介於黃河揚子兩區之間，以淮河及其支流流域為範圍，包括豫南、魯南、皖北、蘇北、豫、河北、山東各省的一部。淮河為我國第三大河，幹流長四千六百七十公里。其主要支流，在黃德以上，因東於羣山峻嶺，除自歸德至黃德漸有耕田及林木外，大部均為不平之地。貴德以下，在甘境者以洮湟兩河為最大。甯綏兩省之河，延河、汾水、涑水、涇水、北洛河、及渭水等。至豫有伊、洛、汝、潁諸水，源流口以下，河床已高，大堤夾束，歸大清河。

泰山，西為伏牛，桐柏，西南為大別，天柱等山脈。中部為一大平原。運河以東，則較低窪。此處氣候溫和，無嚴寒酷暑，自古即為我國主要農區，航運以有運河的關係，為廢代

漕運的總樞，故較華北黃河兩區，殷富多矣。

為範圍，包括西康、四川、湖南、湖北、江西、五省，及青

淮河最大流量約為一萬五千秒立方公尺。上游各水，始

海、雲南、陝西、貴州、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

揚子江在

出羣山，流急勢猛，下游地勢平坦，排洩不暢，最易發生洪

我國為第一大河，在世界上亦佔第二位，幹流長約五千五百

富，分配亦較平均，且有洪澤湖的調濟，故較穩定。是以淮

木魯烏蘇河，再名布疋楚河，再名金沙江，至四川之宣賓，

源水雖多，不患其不足，而患水道容量之過小，興宣洩之不暢

會岷江始稱揚子江，支流衆夥，在康有雅龍江，雲南有普渡

河，川北有岷江、沱江、嘉陵江、川南有永甯河、赤水河、

綦江、烏江，湖北有漢水、清江，在湖南洞庭湖收容澧、

沅、資、湘諸水，經江西再收鄱陽湖所儲贛、撫、饒、樟、

及廣信、樂安、富武、德安、諸水，在安徽有皖水，江蘇有

連河、興汶、泗、沂、沂、不牢、六塘、鹽、淮河等，及獨

奉淮河，至河口再合黃浦江入海。幹流自宜賓以下，全程通

山、南陽、昭陽、微山等湖，相互聯繫，成為人工渠化的運

航，滬漢之間，巨輪暢達，所有各支流，亦多通航，故此區

域，為歷代漕運所關。惜自清末漕米改折，漕運停罷以後，

域，實為我國近代經濟文化重心。

(4) 揚子江區：揚子江區以揚子江及其各支流流域

揚子江最大流量，因為源遠流長，各處不同，據揚子江

測站	測定日期	時間	測量數	年	日	時	刻	期	備註
大通口	十二年十月五日起	七九、六八〇	二十年九月六日	大	數	日	時	期	備註
湖口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	六七、六七〇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七、七二	一	二十二	月十七	日	備註
九江	十二年九月三日起	六五、八八〇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五、五九五	一	十二	年一月十三	日	備註
漢口	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六四、三五〇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四、八二八	一	二十四	年二月九日	日	備註
城陵磯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五四、八五〇	三十年七月廿九日	五、二〇八	一	十五	年二月廿六日	日	備註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止								

尺八口

十四年七月九日起

二一、〇〇〇

十四年七月九日

四、八二〇

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枝江
十四年六月三日起
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四九、三七〇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十五年二月四日

據上表所示，最大流量與最小流量之差，約為千與一之比。太湖的水位與海平面相距相差無幾，高潮之時，各自無不較之華北黃河等區之一與千百相比者，不可同日而語，此亦為揚子江暢通航運的主要原因。

此外洞庭鄱陽二湖，其江水吐納之所繫，關係至為密切。洞庭會將太湖南游各幹流的流量加以蓄測，主要的進水港，一為庭蓮因淤墊，圍墾湖面日小，然尚不失儲蓄調濟的效用，觀於下列的測驗，可以證明。江水於松滋、太平、藕池、調弦四口注入洞庭，匯合湘省各水，自城陵磯再入於江。揚子江不過數十秒立方公尺，致每遇暴雨，實有不及宣洩而遭湮沒的危險，此為本區特殊現象。

（5）太湖區 太湖介蘇浙之間，西南有東苕，西北有南溪，源出天目山。西北諸水，出自宜興，建康、常潤諸山。東北有白茆、七浦、吳淞、濶河、黃浦諸水。流域以內湖港網佈，計大小湖泊面積達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里，故古有澤國之稱。流域面積，約三萬九千平方公里，為一特殊小水區，實亦所併入揚子江區內。全區地勢，西部較高，下游全為平原，較海平而高出不過五六公尺，實為揚子江下流冲積之平原。區內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小道縱橫，農產以及蠶絲業可稱富甲全國。國家租賦征收，亦以此區為最大。

（6）珠江區 珠江以珠江幹支各河流域為範圍，包括此即受洞庭儲蓄調節的關係。鄱陽湖所收各水，泥沙尚少，對於揚子江，亦具有調濟盈潤的性能。

（7）珠江區 珠江以珠江幹支各河流域為範圍，包括廣東，廣西的全部，及雲南，貴州的一部。珠江共有三幹流，即東江、西江、與北江，匯於廣州附近，始稱珠江，東流即入於海。是以珠江僅為三大幹流尾聞之名稱，茲將三幹流各水系，分述如下：

（甲）東江 長約四百五十公里，源出江西與廣東毗連的安遠縣，上游流於叢山之間，到惠州始入平原，經江、增江等，流域面積約九萬八千五百平方公里，最大流量，約為六十七秒立方公尺，最小流量約為四百三十秒立方公尺。

（乙）西江 長約一千七百九十公里，源出雲南東部的彌勒，上游水急灘險，經桂平匯右江以下，航運漸暢，過梧州始通巨輪。支流衆多，主要者為北盤江，柳江

桂江、右江、鶴江、南江等。流域面積約九千三萬四千平方公里。最大流量約一萬一千三百秒立方公尺，最小流量約七百秒立方公尺。

(丙) 北江長約五百公里，發源於大庾嶺，所經秦學爲山谷地帶，水勢湍急，廣信以下，始入平原。主要

支流有連江、翁江、武水、琶江、綏江等。流域面積約一萬六萬平方公里。最大流量，約為一萬三千秒立方公尺，最小流量僅及二百秒立方公尺，其差異約與黃河區相近似，故其地勢之崎亢，與雨量分配的不勻，亦可想而知。

綜上珠江流域，面積約共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平方公里，區域廣大，地形複雜，是以流量大小，亦極不同。三角洲一帶，河汊分歧，水勢紓迴，航道曲折，隨處可通舟楫，各

江下游，經久未治，洪潦時爲災害，亟應注意。

此外浙江一省，除西北天目諸水匯入太湖外，全省水系

獨成範圍，分流入海。主要者爲錢塘江，其上游有二支，一出浙皖交界開化爲馬金溪，一出皖境之歙縣爲嚴江，會於建德而稱富春江，至杭州灣便經錢塘而入海。其次爲浦陽、曹娥、雲浦、甌江、飛雲江等，以甌江爲最大。又福建省，因三山而環山，一西臨海，省內水系由閩江爲主，上海有浦溪、慈溪、劍溪，諸稱之，挾有富田溪、金溪、沙溪、尤溪、古田溪、雙溪、瀨江、怒江、三江平行，南出國境，以瀨江流域爲最大。遼寧、吉林、黑龍江，東北三省，北界黑龍江，南界烏蘇里河及鴨綠江，與蘇俄及朝鮮分界，中有松花江，挾嫩江

、雙林河、牡丹江、諸大支流，亦成一重大水系。以上各流域，在前限於人力財力及水文資料之缺乏，尙少開發，將來自有甚劃分專區，委管擘劃。而雲貴及東北諸大河流，關係國防，尤屬重要，更應轉加注意。

(三) 水利建設方針之探討

據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歷代對於水利建設，雖然盡了相當的努力，但是還沒有若何重大的成就，又可以知道我國疆土是如何的廣大，水系分佈是如何的浩瀚，我們對於水利建設真正的工作，謂爲輔在創始時期，亦非太過，將來如何才能達到成功的地步。

研究今後水利建設的方針，首先應當對於以往所以失敗的原因，加以檢討，以資借鏡。撮其要者，當不外下列各點：

(1) 水文上認識的缺欠。水爲隨時隨地變幻莫測的流動體，具有滋生一切興毀滅一切的能力。在昔科學尚未昌明的時候，關於水的一切認識，極爲幼稚，遇有較爲重大的災害，每每認爲是不可抗爭的天數，聽其演變，幸而偶有成功，反多託諸於神奇，致少積極發揚光大的精神。

(2) 地理上認識的缺欠。我國疆土廣大，水流衆夥源遠流長，地質複雜，研究治理，苦難詳盡真實，割裂彌散，互所難免，每有顧此失彼之弊。

(3) 缺少全盤統籌的規劃。水利建設部門繁多，例如灌漑，排水，防洪，儲旱，航運水力等等，彼此間均有密切的聯繫，必須全盤統籌，方可收兼利互益之功。歷代除大禹

平治水土外，餘少範例。……水利建設，當與農業、工業、交通等項，相配合，方可相得而益彰。如灌溉之與農業，水道之與航運，電力之與水力之與機械，防洪之與森林土壤等，歷代未能窮研深究，一呼齊頭併進，致少日新月異之進步。

(5) 缺少適當的組織。水利建設是最も普遍最廣泛的事業，僅僅由人民自動去開發，不但力量不夠，組合亦不易，

全由國家主持經營，亦難普遍推動，運用悉當。如何分工合作，如何組織運用，極少詳明的規定。

(6) 缺少嚴密合理的養護。水利建設，技術繁難，水情工情，審度與易，創建稍涉簡陋，極易失敗，養護一失機宜，便被摧毀，是以歷代雖有不少的建樹，迄今多已湮沒無聞。……

國父在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實業計劃第一計劃之中，首先指示的有兩點：

第一點，是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

第二點，是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劃之先，有四原則必當注意，(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經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

國父根據上項原則，擬定六項計劃，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三六計劃，均以海港為中心，以改造水系，建設港埠為主體，其對於水利事業的重要性與應行注意開發的程序，可謂已有準確的指示。國父抱有解放中國拯救世界的宏願，以我

中國天然財富極豐，如能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玉無盡藏的市場，不特我國經濟賴以活躍，實亦足以消納世界各國工業生產之過剩，此種真有超越國界之眼光，悲天憫人之懷抱，早已護有全世界共存之同情，固不僅吾輩膺膺學而已。茲將國父實業計劃中，對於水利建設的指示，摘錄如下：

第一計劃 建築北方大港於直隸渤海內，其要點如下：

(1) 位置居黃河灤河兩口之間，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之中途，為直隸灣中距深水最近之一點。

(2) 居中國產鹽區域之中央，附近有中國已開最大之開灤煤礦，經濟價值，極為優越。

(3) 橋帶控負之地，為黃河流域及河北山西熱河蒙古之樞紐，為大。

又為乾燥平原，居民極鮮，人為障礙，絲毫無存，建築工事，儼如我所欲。

第二計劃 關於水利建設者共分四部。

(1) 位置在杭州灣會浦岬與澉浦岬之間，此港正門為水最深之部分，遠勝上海。

(2) 橋帶控負之地，為中國東部及長江各埠，由鐵路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或將杭州灣至蘇湖間之水路加以改良，亦可與長江水道相聯繫，可容有一萬萬人口之地區，亦即現時我國

之重心揚子太湖南流域。

規劃城市，發展實業，皆有絕對目的。公共營造及交通計劃，均可以最新利便建設之。

整治揚子江，其地段分為五節：

(甲) 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乙) 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丙) 江陰至蘇湖

(丁) 自蘇湖至東流

(戊) 自東流至武穴

總計以上各段，自海口至漢口，共整治河道六百三十萬里，並利用沈澱之泥沙，淤塞水道兩旁之溝地，變為瘠腴的田地，其目的在使揚子江有一永久的深水道，河幅較者，水深十呎，以利通航，使航洋巨輪可以駛至住居二萬萬人口之大陸中心，就工程利益而論，此計划比之驅蟲士巴拿馬兩河更可獲利。

第三部 建築內河商埠，共分六埠：

(甲) 長江及其北岸

(乙) 南京及浦口

(丙) 蘇湖

(丁) 安慶及其南岸

(戊) 鄂陽港

(己) 武漢

以上各埠改建之目的，在使其適合現代都市之需要。以揚子江整治工程完成之後，水路運輸所費極廉，則此水路通衢兩旁，完全為實業薈萃之點，其

利害攸關，任何事業為鉅大。

第四部 改良現在水道及運河，以興揚子江相聯絡之水道為範例：

(甲) 北淮河

(乙) 淮河

(丙) 江南水路系統

(丁) 鄱陽系統

(戊) 潭水

(己) 洞庭系統

(庚) 揚子江上游

以上改良現在水道之目的，在整理航道，貫通運河，增加農田，利用水力，可謂兼籌並顧，巨細無遺，使水道不但下游可以暢通無阻，即在上游，亦可自重慶北走直達北平，南走直至廣州，乃全國通航之港，無不可達，其利益當不可以數半計也。

第三計劃 關於水利建設共分三部

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世界港，其要點如下：

(1) 位置在廣州附近，由西江北江東江三河匯流而成河汊之頭，為我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為海陸交通之樞紐，水路甚深，現代海輪，可以隨時出入鑑礮。

(2) 橋帶地區為珠江流域之全部；衛粵桂兩省，及滇黔湘贛之一部，其重要可與北方東方四大港相伯仲。

(3) 港埠所在，全面積至三千英方里，為中國最肥沃之土壤，農產收穫，每年有三次，蠶絲、

農政院水委會

收成每年有八次，在中國為住民最密之區域。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分為下列四部：

(甲) 廣州河汊

(乙) 西江

(丙) 北江

(丁) 東江

改良廣州河汊，以防止水災，整理航道，填築新地爲主，整理三江，則以防止洪水，改良航道並利用水力發電爲主。

第三部(原為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國父爲完成我國之海港系統起見，除計劃開闢三個

世界大港以外，並就沿海情勢，計劃建設四個二等海

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並按其將來重

要之程序，排列如下：

(一) 三等海港：(甲) 燕口(乙) 海州(丙) 福州(丁) 鈎

(戊) 三等海港：(甲) 蘭州(乙) 黃河港(丙) 芜湖(

丁) 留波(戊) 温州(己) 廈門(庚) 油頭(辛) 電白

(壬) 海口。

一、美港：(丁) 安東(乙) 海洋島(丙) 秦皇島(丁)

口(戊) 石浦(乙) 新洋港(丙) 峴門港(庚) 長

島港(丁) 安海(戊) 榆林港。

兩海岸綫，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

海，均每海里綫一百英里，可得一港，惟不如遠甚，勿以粗標較高而自饒。

再次我們應當對於水利建設本題的範圍，加以說明，水利建設精緻的演講，是用大爲的方法來利用或控制地面水或地下水，使他無害而有利，分隔開來講，屬於興利方面的：有溉田備旱，放洪，保土濱鹹，給水，及便利航運，發展水力等，屬於除害方面的：有防洪，排水等，隨時水更具有造成一切興利滅一切的絕大威能，他的爲害爲利，全在我們能否利用和掌握以籌劃，這個繁重艱鉅的工作，就是水利建設應負的使命。

現在我們綜合上述所有的機關與範圍，對於籌來我國水利建設的方針，操作如下的建議：

(一) 關於政策方面者。

第一、我們應當遵守 父所指示物質建設的四個基本

原則：

(一) 必趨最有利之途徑，(二) 必附固民之所最需要

(三) 必期抵抗力之至少，(四) 必選地位之適宜。

第二、關於水利建設經營的廣泛與各部門彼此間關係的機能。

第三、屬於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的根本以及水利爲害

相差的經驗，必須歸於我國現時建設事業中的

學習。

第四、關於傳統水務事業成功之不易以及水工技術之繁

難，此載水工建設，必須完全科學化。

第五、關於水工建設各部門彼此間關係的密切，有相互依存，處處緊密的接觸，此載水工建設，必須求其均衡

二二三屬於事業方面者：

第一、我們當遵照國父所指示物質建設應分兩路進行的原則；（二）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切實研究其原則，加以合理的劃分。

第二、為求水利建設完全科學化，最基本的工程：一

為查勘測量，（二）為水文及水土測驗，必須著重確實，以期完全了解水的一切真實性，著作計劃

實施的根據。

第三、必須確定全國水利建設的整體管道具體方案，以

期逐步推進，並踏步節制的前輶。港埠建設，水

系改進的原則，起遵照國父的指示，防洪排水

灌溉水力等事業，必須配合時代的需要。

第四、建設計劃，必須與其他有關事業配合適當，期能

分工合作，齊頭並進，以達至善盡美的地步。

第五、計劃實施，必須確定合理健全的組織，細密的考

核，堅嚴明的獎懲。

第六、實施完成，必須確定嚴密管理妥善養護的辦法。

第七、本條上所舉，要皆通常習見之言論，或為現已施行之事實

，遠綴成篇，自知鄙陋，聊以述供讀者之研討而已，尤有遺

者，現值我國抗戰建國堅苦奮鬥的非常時期，一切事業，必

須統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出發點，經濟部主管水利行政

根本，當前，著後三篇，都三十五條，在根本篇內第一條說

明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培植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並力求科學化，在當前篇內，第一條說明蓄水道建設以適

應抗戰需要而無礙於各水道根本治方針者為原則，在其後

篇內第一條既謂蓄後續復工程以恢復原有水道為原則。此外三十二條，對於各種門的運行方針都俱扼要而明，所謂為切合時宜的措施，茲將全文附錄於後以資參證。

（四）附錄

水利工作總領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經濟部頒發

第二條 執事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興農業，發展財運，促進

社會之鞏固，及湖海之維護。

二、為祛除水患應就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努力求科學化。

三、為增興農業，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四、為發展財運應就河渠之整理，河及沿岸之開闢，並謀

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為促進工業應津浦水力之開發。

六、黃浦沿奉浦湖應積極準備，閘壩完成，並應籌儲鉅款，

集中國全力，從速實施。

七、揚子江及其支流及水道之治本方針，應儘先釐定，並依

其利害之輕重，分別緩急，完成治本計劃，制定實施程

序，分期進行。

八、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並興農田之需要，積極舉

行新灌溉工程。

九、原有航運及通航，應加整理改造，並各酌水道連絡之需

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十、原有連泊點加設郵遞航務，其他未開之港灣，應盡的開拓

及商運之需要，分別開闢之。

二、水力之開發，應特別注意西南西北各河系，其與治本計劃有關者，應避免抵觸，並設法相互利用。

三、各河上游地帶，應注重防止土壤之冲刷。

四、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六、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妥為分配。

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器具等應設法大量製造，以供需求。

八、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工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九、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與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十、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形，分區辦理。

十一、當前水利建設以適應抗戰需要而確於各水道根本治導

方針者為原則。

十二、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

十三、航道之開闢與改進，應注重國際運輸軍事運輸及資源之開發。

水利法令述要

一、有關統一水政之重要法令

民國成立之初，中央主管水利專員為內務及農商兩部

韓壽晉

在內務部則屬土木司，在農商部則屬農林司。民國三年設全國水利局，關於水利事項，由內務農商兩部，與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辦理。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水災防禦

三、水力發電應根據工業和農業生產事業之需要，盡力開發。

四、各河流堤岸應盡力防護，潰決處所應盡可能範圍內施以堵築，其在戰區者應委派搜集水災資料，妥籌善後。

五、各河流之荒溪應着手整理，逐漸推進。

六、各河流之防洪水庫應進行研究，以為根本治導之準備。

七、民營及地方水利建設應提倡推進，為確定權利義務及免除糾紛起見，應制定水利法，以資遵守。

八、本國水利文獻，應著量徵集整理編印，以資研究。

九、善後堵復工程，以恢復原水道為原則。

十、堵復工程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完成之。

十一、水道因受滑水侵犯而淤塞者，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整理之。

十二、災區積水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排洩之。

十三、水利建築物之毀損者應分別修復或改建之。

十四、水利建築物因戰事未完者，除形勢變更外，應盡先恢復工作。

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部。二十二年水利建設又改歸內政部主管。二十一年七月，蔣總裁及黃委員紹雄，鑒於水利機關之系統糾歧，水利事業無由發展，特於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案，建議於中央設全國水利局，為主持全國水利最高機關，所有水利事業，無論為防濬，利運、溉田、排水、及水力發電，均由該局統籌規劃，各部組織法涉及水利者，加以修正，各水利機關之駢枝虛設者，從事歸併，其次應就全國各河流之形勢，劃分為若干水利區，由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特設專局，從事治理，除省區之限制，作全盤之規劃，於必要時得分設華北、黃河、淮河、運河、揚子江及華南六大局。中央政治會議，將前項提案，交付審查。同時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結果，擬交行政院擬議整理辦法原則草案，呈會核議。二十二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依照審查意見，將有關統一水政各草案原則，交行政院擬議整理辦法原則草案，呈會核議。行政院以專關經濟建設，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商後提出該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提議於中央政治會議，請將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正進行間，適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二十三年一月間，黃委員紹雄提統一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經大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機構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黃委員紹雄提案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候本會議核定。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經審具統

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前項辦法綱要，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擬進行辦法。乃復由行政院經委會會同商定，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並擬具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於第四、一、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連同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令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該項辦法綱要，及進行辦法原文如左：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

四、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五、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項目，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管辦理。

七、指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

八、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運處統管之。

行政水利委員會季報

第一卷 第二期

八、歲修防範，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水河營運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分配，大宗工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係水利建設基金，另借撥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成全國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收歸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定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籌辦，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六、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續標辦理。

七、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籌辦，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八、各項水利工程，實為統一水政之重要法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根據上項法令，實行接管水利行政事業。至是水利行政事業，乃告統一。總務會統一水政後，即將中央各水利機關，分別整理，整理情形，當另節詳述。該會根據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六條，復擬其各項水利工程之集中辦理辦法，函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原辦法如下：

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

一、水利計劃，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照舊執行。

二、已完成之水利計劃，應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簽收審核，並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國民政府備

三、每年冬季，由各水利機關就已核定之計劃，擬具下年份施工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緩急，編織工程實施方案，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每年冬季，各水利機關應將下年份設計工作，擬具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分別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均與水政設施極有密切之關係，亦應集中辦理，經擬訂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原辦法如下：

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

一、關於辦理測量測驗及調查等事項，應由各水利機關，將現行有關之章則表式，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編製各項標準法規，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定施行。

二、每年冬季，各水利機關應將下年份測量測驗及調查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後，分別施行。

各水利機關並應將測量測驗及調查結果，按期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每年公布一次。

二十七年七月，經濟部奉命接管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職掌，於是經濟部繼全國經濟委員會，而為全國水利總機關。三十年六月，行政院制定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於院內設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業。九月一日水利委員會

成立，又繼經濟部而為全國總機關。

管理水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公佈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定)

第一條 行政院為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逕撥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

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監一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技士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內務部辦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主
管。二十一年，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
員會及主計處就本辦法所定委任職人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二、中央水利機關之沿革

中央在各河流域設置之水利機關，在水利行政未經統一
以前，其歸屬頗不一致，茲分述如左：

淮河方面：民初江蘇省設有江淮水利測量局，後改為導
淮測量處，屬全國水利局。十八年特設導淮委員會，掌理治
導淮河事務，直屬國民政府。

黃河方面：民初黃河專管機關，十八年制黃河水利委
員會組織條例，旋廢。治理黃河事宜，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
理。二十一年黃河專宜，移歸內政部主管。二十二年黃河水利

委員會正式成立，直屬國民政府，旋又改隸行政院。

揚子江方面：民國十一年成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
接收，改組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太湖方面：民國九年設督辦江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十六
年六月改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直屬國府。十八年又改組
為太流域水利委員會，屬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改

隸內政部。

運河方面：民國七年設督辦運河工程局，署辦濟沂山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水利行政後，對於各河流域水利機關，分別加以初步之整理。改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並裁撤太湖南域水利委員會，以太湖南域水利事宜，與湘鄂湖汀水文站，併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旋又裁撤整理濱河善後工程處，其未了工程，併歸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承認河河務局，原屬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因僅關係一省修防事宜，改隸河北省政府。又廣東治河委員會所管限於廣東一省水利，於民國二十五年亦徇廣東省政府之請，改組為廣東水利局；嗣又改為珠江水利局。此外設江漢工程局，辦理江漢堤防工程。淮洛工程局辦理陝西淮洛等渠工。二十七年一月，經濟部成立，命令接管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職掌。時各水利機關，除淮洛工程局，黃河水利委員會外，多遷西南。原有主辦事業，雖因受軍事影響，頗多停頓，惟以後方水利事業，亟待進行，爰經分別指定各水利機關辦理農田水利及航運航道等工程。二十八年二月，為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之設計測量，成立水利設計測量總隊，對轄設計測量隊十二隊，分別派往各省工作。二十八年八月，復成立金沙江工程處，辦理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二十九年一月，水利委員會成立，接管水利行政，各該水利機關，一律改隸水利委員會。經將其專業區域，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湘江	湘川	(揚子江及揚子江以北各支流區域)
華北水利委員會	江河	淮南	(浙東、福建)
珠江水利局	廣東	廣西	貴州(非揚子江流域)
江漢工程處	湖北	河南(漢水流域)	陝西
此外籌備長江水務事務，擬籌示範工程處，經成立水利示範工程處，主持督導。並擬將各項工程，以各水利機關之事業區域，既經劃定，爰將各項工程，擬將各隊分別改隸各該中央水利機關。此為中央水利機關，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西康	湖南	(揚子江流域)
<h3>三、水利法公布之經過及其重要之意義</h3>			
水利法公布於抗戰第二週年紀念之日，實有其重大之意義，於此可以見政府之重視水利建設，亦於此可見水利於抗戰建國關係之重大。溯水利法之起草，開始於建設委員會主管水利時期，該會籌資水利部建設之範疇部門，而根本大法久付闕如，創制不遑稍緩。但當時工作，偏重於逐譯各國水利法典，以供參考。迨內政部擬定各項水利工程，乃從事於草擬條文，幾經草定之商討，始於二十二年九月精工呈送行政院。通鑑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各政院乃將水利法草案，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經委會准兩後，一函發由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委員審查。正在綜合各方意見整理修正之中，而抗			

戰軍興，未及覆院。二十七年一月，經濟部成立，接掌水利，復經召集各水利機關技術專家開會研究，擬具修正草案，於二十九年七月連同水利法立法原則，呈送行政院。三十年九月，水利委員會奉令成立，接管水利事業，又奉院令發交審議，擬具修正意見。旋由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原則，連同水利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於六月間完成立法程序，七月七日奉國民政府頒令公布，都凡九章共七十一條。此為水利法起草以至公布之經過大概情形。至水利法重要意義，亦有可得而言者。

一、水為民生所必需，故曰民非水火不生活。惟水之為物，隨處皆是，取之不竭，用之無窮，故人民對於水，既不感覺其可貴，政府對於水亦聽人民自由之取用，而不為干涉。殊不知水為國家之資源，無論農業之於灌溉，工業之於動力，商業之於運輸，皆有賴於水利。甚至軍事國防，均於水利有密切之關係。水之使用收益，豈可漫無限制。水利法第十三條，既明定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上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又於第二十四條規定水權之取得，非依法登記不生效力，是蓋所以表明水為國家資源，而非可以自由使用收益。此為水利法重要意義之一。

二、自來言治水者，多偏於防禦水患。國家設置水官，亦重在修治堤防。殊不知水為利，其為害也，由於控馭之不得其法，遂使奔放橫決，釀成災害。果能導治得宜，害自祛而利自興。况當此科學萬能之時代，無事不可以人定勝天。方法，即含有以科學克服自然之深意。所謂控馭，即所以除水災，所謂利用，即所以興水利。此水利法重要意義之二。

三、吾國河道縱橫，各有特性，治理之法，貴乎合上中下游為全盤之統籌。否則各別施治，必使利未見而害先呈。例如同一運河，當水勢盛漲之時，魯省欲其向下游宣洩，而蘇省望其在上游停滯。同一黃河，如在豫省潰決，則水勢散緩，魯省方引以為慶。利害不同，觀念自異。而在治水原則之下，必有通盤之規劃，方無時輕時重之弊。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第五條規定水利區跨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設置水利機關辦理。第七條復規定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利害關係兩省以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此蓋鑒於以往之流弊，而為澈底之改革。此為水利法重要意義之三。

四、水能為利，亦能為害，利害不同，爭端立啓。以往因水利法令之不備，水利糾紛，往往經年不決。村與村之爭，縣與縣之爭，省又與省之爭，各執一詞，莫衷一是，甚至釀成人命，報復循環。政府亦惟有處於調解，不盡執法以繩。往學班班，可資證據。水利法對水權之登記，事前既有勘查公告等辦法，復於水權狀規定其用水量。用計標的，亦經明定其順序，關於宣洩洪潦建築閘堰，均一一明定準則。大法既立，執行者果能審慎周詳，嚴格辦理，自無不可解之糾紛，此為水利重要意義之四。

五、欲祛水患，貴能控馭，控馭之道，要在順水之性，善洩得宜。舉壘上有傳滯之所，下有宣洩之道，則水有所歸，自可減少奔流洶溢之患，抑亦可以收調節水量之利。以往對海水之每瀨，鮮有注意，濱海潮流，則數颶風，不勞動水

爭地，減少水流之容量。猝遇洪水，焉能保其不泛濫成災。水利法第五十一條，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沙洲湖海為原則。第六十五條水道沙洲灘地，不得開墾。第六十六條專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關於水之蓄洩，已有扼要之規定。此為水利法重要意義之五。

六、水利建設，經緯萬端，際此國家財政萬分艱困之時，而水利事業，百廢待舉。欲以有限之財力，謀普遍之發展，不特舉所難能，抑亦時所不許。自非發動民力及提倡民營不可。故水利法第十條特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第十一條，人民對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得呈准設立水利委員會。第十二條，規定人民興辦水利事業，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此為水利法重要意義之六。

第水利法雖經公布，而其施行細則，尚待行政院制定，施行日期亦尙待命令規定。為期此舉，世渴望之水利法，能早日付諸實施，此則所望實行細則之早日制定也。

四、其他有關水利之法令

國家法令，無不各有關聯，即無不直接或間接與水利有關。茲以限於時間，僅就法令中定有水利事項者，撮要加以申說，其他黨綱約法及關於官制官規，文書會計之法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共同遵守者，姑從略焉。

一、土地法

土地法第一條，本條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蓋以水必附屬於土地，故水亦可認為土地之一部。又同法第八條，列舉（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

公共需用者，（三）鑽泉地，（四）瀑布地，（五）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不得為私有，所以限制私人對於水源水道之獨占。要之，凡此規定，皆明水為國家之資源，與水利法規定，非依法登記不能取得水權，其立法本旨，實為互相關連。土地法其他條文，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有關農田水利之工事，均為農作改良物，依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興辦水利，當然亦得征收土地。又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條規定，土地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得特別徵費者，以建築道路，或開設河渠為限。凡此均為辦理水利者，當加注意者也。

二、民法

民法共分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五編，其中有關水利部份，係在物權編所有權一章。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依此條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有自由使用其地而水及地下水之權，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理，凡水利法規定應行登記之水權，固仍應聲請登記也。民法第七百七十五條，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防堵，與水利法第五十二條意義完全相關。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與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意旨亦屬相符。惟水利法第五十三條為宣洩洪潦，與民法之規定，其輕重緩急，較為不同耳。其他如民法第七百七十六條，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壞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

或預防。第七百七十九條，土地所有人，或其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第七百七八十條，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第七百八十二條、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引用利用土地所必要者，得請求回复原狀。第七百八十四條，水流地所有之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第二項，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份屬於其所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均係就易於引起水利糾紛之事實，預為規定解決之標準。

三、刑法

刑法為制裁犯罪之法書。其中關於水利者，列在公共危險罪章內。茲將其條文摘錄如左：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等處，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第七百七八十條，土地所有人得之以自己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第七百八十一條，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第七

四、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因過失決水，或遺棄之物，發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判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水流地所有之他人所用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因過失決水，或遺棄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於災害季節之際，隱匿或損壞防護之堤壩，或貯積堆砌土石或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此外禁辦水利堤壩修築，及禁辦水利繪圖工程，係於二十四年修正公布，所定各項工程，以重視防禦水災，種植樹木，而獎勵之學術，復係以捐資之多寡為標準，按之現時情形，尚嫌未能適用，已由本會另擬水利事業費條例草案，呈院核辦。又二十六年九月，行政院製定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重在保持江湖湖泊之停儲洪水範圍，禁止人民之任意開墾。茲述其要點如下：

一、江河各區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廟社水停儲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造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內准人民

種植，堤外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三、關於河堤外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

珠江圍基沿革及對於工程改進意見

一 珠江圍基沿革

(一) 一般形勢

珠江下游之有圍基，猶龜之有甲，蚌之有殼，所以順乎天，應乎環境，築以生者也。蓋珠江流域之幹流，舉凡東、西、北、三江，以及粵東之幹江，水位變化無常，一雨而水漲江滿，不週朝而水近河平，且以粵南氣候，夏秋間多霪雨，潦水一至，不時釀成水災，沿岸廬田植作，咸藉圍基以資護護，又以江水挾泥沙而下，沿途澱沈，上游河床易於積高，而海口亦易淤塞，流道紛雜，宣洩不靈，故疏浚也導也，均非對治珠江潦患之良策，沿岸居民苦無別計，乃特修築圍基為捍護其生命財產之良方焉。

珠江圍基多沿西江，北江，東江，以及朝江河岸而設，其形勢概況茲略分述之於后：

西江上自西江閘基以地勢約可分爲峽上與峽下兩大部份，蓋西江自海口起至羚羊峽爲第一段東點，峽以下地勢較平，峽以上地勢較高，迨過德慶以後，則兩岸高山峭壁居多，基圍絕少矣。西江圍基其可列入幹堤者，祇最上游處，現時可以最近修築之處，自土圍爲頂點，再上以達梧州，則兩岸

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四、江湖尋常洪水流線，及興洪水停蓄所佔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局函請中央水利主導機關派員會同勘定。

楊華日

諸山青草蒙苔，間有竹林而已，梧州一帶除山谷中略有種植外，餘者荒蕪之地居多，是以白土以上雖有零星小園，繼續河堤，然已不足道矣，最下游者大概可推新會縣屬之龍溪圍地者，然所築圍基甚低，潦水一至，輒遍墳淹沒，田水不分，且其建也原無統系，更乏新繩，多有防礙河流宣洩，亟待整理者焉。西江圍基高度在下游三角洲者約爲十英尺，在上游者約三十英尺或三十英尺以上，蓋皆因潦而高築者也。沿江左右兩岸均築有圍基，少有間斷，而峽上之新興江，高明縣屬之高明河等支流，均沿河岸築堤頗為齊整，幹堤之內諸圍之間復有較低之子堤，如廟內之有城焉，然一部份圍基尚屬單薄，子堤亂雜，徒耗營護帑力，故潦災尙時有所聞，而耀華會之組織，負責基堤之汛期搶險防護等事，以輔政府之不遠，沿江基防多以混石粘土築成，珠江水利局計劃者皆依一定之標準剖面尺度，基面鋪植草皮以禦沖刷，但當衝要點，亦常有石礫護岸焉。

北江——北江自湧武會於韶州而南行，經連江口附近之

自北江折分爲順德新譚州二水道，以下再數度離合，然後散道爲無數水道以入海焉。飛來峽以上山地居多，岸陡坡峭，故均無圍基之設，自峽口以至北江口，兩岸均築有圍基，其間或無者不過兩三處而已，順德水道以下，羣流所經，大都爲已熟成未熟之沙田，其身低弱故圍基幹線應算起自飛來峽口而止於順德屬之龍江，龍江以下則圍基秩序殊欠完備，將至下游近海則全無圍基矣。飛來峽以下之北江支流如大燕源潭江及綏江等水所經兩岸，均築有圍基，但非完善，當北流高漲，仍當羅水患也，沿江圍基，竊固不一，圍基所範，河道亦闊窄參差不齊，如石角至三水之左岸一帶圍基，堪稱建築穩固，修理得宜，但石角以上之兩岸圍基則又甚身薄弱，常閉潰決矣。石角以上一段兩岸圍基相隔一千三百餘公尺，河道寬暢，惟至石角則猝然狹窄至六百餘公尺，高水位時亦不過九百公尺，石角以下左岸圍基距低水岸線又太遠，故高水位時河道寬至二千公尺，是以高水位時河之寬狹殊欠停勻也，在思賢滘一帶之平原，沿江右岸均無圍基，至綏江口下始復再有之，而其左岸則沿途均有圍基與山脈焉。若乎下游三水縣屬西南一帶，兩岸圍基則有密邇低水岸線，但又有距低水岸線一千公尺者，高水位之河床剖面大小因之變幻無常，致使兩岸圍坡積淤，潭洲水道中兩岸圍基亦可稱完善，順德水道兩岸所築之圍基，亦頗重固，三角洲下游一帶常築有兩重圍基者，蓋有人於近河加築一重，以謀佔據河床以內之地，然流速因之大減，促成積淤，實損害河床，侵害公益者也。

東江：東江上游起重山叢嶺間，河岸懸崖立壁，故無圍基之建築，這至惠陽上游四十公里許，山勢漸低緩，於是始有圍基，大抵上起於惠陽縣屬瀛洲附近，下迄東莞邊廂，皆圍基幹線之所指也。石龍而下，東江幹河勢備極參差，小流汊紛，匯入珠江東岸，此三角洲下首圍基尚未完備，而地面高度尙未及潮水高度之限，至今猶在積淤繼續增高中。東江圍基多沿附幹河兩岸，且常有石礫，頗爲齊整，因廣東沿河處處珠江水利局所計劃諸防濱計劃如馬嘶，幹溪，鋼湖等，已大部份先後完成，故東江圍基比較有系統焉。

韓江——韓江各洲沿岸均有圍基，由潮州城以下東至饑灶坪，南至大井坪，均爲韓江冲積所成之三角洲，當高水位時，各處圍基除下游近海各小洲圍基，間有泛濫外，據鄉人云均鮮有淹沒，潮州而上，地勢漸峻，上游高山夾岸，無需有圍基矣，韓江圍基多在潮城以下，上游各河道雖沿岸均多築有河堤，然皆土基阡陌之流，不足與幹堤並列也，下游各圍基頗稱堅固，基頂高度，亦甚少不足之虞，圍基外坡大都築有灰牆頗耐滲透，但斜坡建築仍不甚合法，以致薄身溝渠不足以抵抗流水壓力，故尚多待改善之處也。

(2) 各江大圍一班

珠江圍基大多分佈粵省之高要，高明，清遠，四會，三水，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博羅，惠陽，潮安等十餘縣，大小圍基星羅棋列，系統複雜，不勝枚舉，下列表中，亦僅將地位較爲重要，捍護田畝在萬畝以上者之圍基及其概況略載，聊資介紹云耳。

珠江基圍調查一班表

第二章 第一節

河系	縣屬	園名	地點	耕種面積	園內戶口	附註
西江	高要	豐樂院主	距羚羊峽上西江左岸 西江右岸未產水稻 縣城附近一帶	二十八萬 六萬餘畝	人口廿餘萬 人口十餘	該園跨高要四會兩縣田地內有二萬畝屬四會縣地勢平坦中部略低以禾谷為主兼收魚利是園本分豐樂與院主兩園民十三年始相併合
西江	高要	聯安	入西江處以西地高 要縣城對岸	三十萬餘畝	人口十餘	
西江	高要	景福	西江上游左岸高要 縣城附近一帶	畝	萬	
西江	高要	頭溪	西江上游右岸羚羊 峽下游口旁	二萬八千 餘畝	人口約三萬	地勢如盆四週高而中低陷稍作漁業年中獲益頗豐
西江	高要	陳鴨塘	西江左岸羚羊峽下 游峽口附近	一萬九千 七百餘畝	戶籍五千 餘人口	有漁業等收益
高明河	高明	大沙	高明河右岸高明縣 城之南高明河與楊 枚河交會處之西	三萬四千 餘畝	一千四百 七百餘口	該園本合陳塘鴨塘兩園而成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年產禾稻什糧頗豐又有金桔果特產
高明河	高要	泰和	高明河左岸三洲園 對岸	二萬四千 餘畝	三千五百 餘戶	地位適宜水陸交通便利而土壤肥美年產谷十 餘萬担所謂高明寺乃此園及附近之特產也
高明河	高明	三洲	高明河右岸大沙園 之東楊枚河以東地	二萬五千 八百畝	村落三十四 處人口二萬	泰和有上泰和下泰和之分泥土肥美而地勢低 窪故間有丈內望水漫淹之虞
新興江	高明	信德	西江支流新興江左 岸南岸園之南	一萬四千 餘畝	戶籍一千三 百餘人口約 八千衆	有上中下秀麗園之分稱
新興江	高明	公信	西江支流新興江左 岸南岸園之南	一萬四千 餘畝	人口二萬	有公路橫貫交通便利而土壤亦肥

韓江	潮安	北堤	岸	位潮安城北韓江右
三角洲	順德南	桑園	思賢澗南洲地	約二千三萬
下 游	海三水	北 樂	西江下游順德屬馬	萬餘畝
		甯以東		
			捍謹十三	
				保障高讚馬齊、上地、光輝、鶯涵、昌放、
				首屈爲黃東、等大鄉
				馬及東馬南等十三鄉
			鄉田地	
				人口數百
				該堤北起潮安竹篙山南抵金山下長二十六
				百餘公尺
				該圍跨順德南海三水三縣地美土肥富庶當

珠江圍基中逾萬畝者，當未止表中所列之數，僅將遐邇知名者數十處載列，以見一斑而已。

(3) 圍基歷史沿革雜記

珠江流域圍基相傳起八百年前，年代湮遠，又甚少史乘紀載，故多鮮從稽考，惟鄉黨父老口傳，別饒趣味，亦可一窺前人功績也。西江圍基事似爲較老，有一二處相傳達于宋代者，如長利赤頂圍之建築，遠出宋朝羅道年間彭氏之手，盤塘圍大灣圍亦傳在宋代建築，歷代修築以至今日，明代建築者有西江豐樂圍，據鄉人云該圍建自明洪武二十七年間，陳鴨塘圍約建在明末而於清代完成，高要泰和圍，鄉黨相傳爲明天啓間高要縣太尉陳氏併合十二子圍而成者。北江圍基似較西江圍基之建築爲歲較近然亦有數百年歷史；如清遠石角圍，東河圍均約於清中葉建築，大望底圍傳建自清光緒丁丑年，三水榕基圍建自清雍正二年間，上下梅佈圍則築於七八十年，歲矣。珠江圍基於清代似曾大興土木，廣寧修築，俗傳石角已知石角圍之重要性矣，蓋其能捍護清遠花縣三水諸縣一帶農田，而該圍之崩潰可影響遠至廣州一帶低地也，他如三水長洲圍青塘圍，亦爲鄭金於光緒十一年重建，三水榕基圍則於

光緒六年重建。昔日圍基多由村民就私有田地圍築，名爲私基，大概各自耕耘，不相聞問也，及後以環境所逼，感覺小數之力量有限，於是各村自行聯合組織併合爲一大圍，或由政府監督併合多數小圍爲一大圍者，如高要崇步圍之調查，據稱：「築圍之初，係以各村私基田畝爲標準，各自負修理之責，惟日久業權變遷，每有所認基段之力修理潰決頗重，民二十四年改爲公基，合全圍力量修理」又高明三洲圍之調查稱：「本圍組織起源係由十二箇子圍組合而成，初以各管各基，對分公私兩項，如每年歲修則由各該子圍之私項負責，如築決搶險則按賛價由公項負責……」受政府督導訓令併合者破而爲公基共管率均負責……」受政府督導訓令併合者如明天啓間高要縣尉之併合十二子圍爲泰和圍，民十三年粵治河處併半樂圍院主圍爲豐樂院主，又民二十五年合長利圍赤項圍爲長赤圍，又香鴨圍亦本香山圍與鴨塘圍聯合而成陳鴨塘乃陳塘圍鴨塘圍之後身也。前人防潦計劃，雖當時測量之術未精，然其眼光之遠大，實不亞於今之工程師也，前粵治河處興辦西江宋隆防潦計劃時於宋隆水旁建築水閘，乃於選定閘址之下，挖掘活閘地基之際，於離地八公尺下發現古水閘遺跡，第於宋隆防潦計劃施工之報告稱：「……鑽探地層之際，發覺地下藏有石質其位置較高於擬定閘位

置之點，挖掘之後始知探鑽所達之處為石灰結成之遠代建築物基礎，深藏地下八公尺之內，石灰層厚基○，二五公尺，其下有闊十二英寸之木板多條橫列乘之，木板之下則為堅實土層，觀於所建築物基礎可知該處以前曾建有水閘，或其他之調節水流建築物以為宋隆流域抵禦滻患之具，不過歷時久現世無人知其形貌」；又觀韓江之北堤，其重要性不
歸等於潮安、漸陽、揭陽、普寧四縣數百萬人口之護命符訣，捍衛面積不下六十餘萬方華里，而該堤相傳為唐韓愈之手澤，目光如炬，遠兆十百年，不可謂不明也，該堤於清康熙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潰缺三段，使數縣地方淪為孽澤，民不聊生，有「父老傳聞，聽之下淚」之慘，該堤後經於乾隆十二年加築灰磚，又前總兵方公照督，戊午年鄭省督勇，先後靡巨款修築，故歷年向安，然該堤年事既老，現時居民惶汲汲自危，亦亟須急治之事也。民國三年四年，東西北江洪水同時連年暴發，珠江開基遂櫛空前浩劫，開基崩決者三十居八，粵人於前消往重固基與防洪堵水利事業，政府方面立聘國外有經驗之水利工程师，成立治河處，以冀補卒，急起直追；而測勘整理各江開基，民衆方面亦奮起力爭防濶權利，遂有宋隆建築基開公所之組織，由宋隆人士旅居廣州及香港者幾番經營，照股分公司辦法成立，以謀桑梓之幸福。至北江山塘地方人民於民六年間該處浦內自行興建建築樹壩，以禦北潦，順應龍江地方人士亦曾集資數十餘萬元，以備建築水閘及改善龍江開基之用，等等比比皆是，均函粵治河處予以協助，是義民國來，政府與民衆合力防濶之始，民二十二年珠江水利局為促進行政效率，完成水利建設以捍護農田生產，遂組織各江基開圍董會，就地勢為範圍標準，舉該基團所捍護之

鄉坊或保甲，聯合貿賣組織，共擔費護及搶險之責，自是官民合作更形密切，成績滿意，至今防汛期屆，則由政府督導圖董會，協同救護，年來濶勢雖幾次幾與民四年相脅者，而大部開基仍得免於災患，未始非地方民衆之努力，及周密組織之因果也。

(4) 圖基工程設施之經過

自民三年廣東治河處成立，水患之餘，一切均急待收拾，至民五年西江下游測量完竣，民八年東西北江循次測勘，訂有防濶數大原則，開基工程遂開始邁進焉，惟當時連年填淤，地方不甯，施工過程常有受時局之影響以致停頓，滑緩與感受困難者，乃當時執事人員及工程師生持共險惡關係，工程繼續不斷，民九年歲暮舊水閘興工，為重大工程之開端，民十年六月東江基開被水沖決不少，而以肇局終歸為工程頗多，不能進行，民十二年陰東江開基間有潰決外，餘無重大災情，斯時東西北江均有戰事，各處工程均多停頓，幸斯時盧范水利工程，未受重大影響，得以繼續完成。同年冬，宋隆工程已開始着手，其進行之前已知該處西江對岸人民必多梗阻，蓋彼等以為宋隆涌一閉，結果足令西江水位增高危險及墮基壞。惟未知該計劃已周慮及此，包括先將各有關開基別懷懶意，極力反對治河處之計劃，甚且設計阻止治河處在宋隆附近之官荒石礫採石，至為可慨，改建之開基為宋隆溢城之大壠，開基為石礫，對岸之景福壠，大壠想應相連之基身極薄弱而高度不足，且基矮又多彎曲，致有屋之一部留在基身

之內，而另築砌石護土牆環繞之，此等出入權利問題，以當時村人未明所築圍基可為彼等禦深，一時無法解決，故當着手建築連結活閘新基時，水口村民意用武力阻止工程進行，惟，該圍磚基尤以舊鵝廈一段為險，已將全段改築，有數處并築有堅厚之護土石，其牆下打有木樁并用三合土結底之，宋慶永開之勞成，而在技術方面已使西江流水不能倒灌宋陵流域，在農業方面則農民於渡期時仍可營念農作，增加一倍之收穫，而旱季時可藉活閘保留之活水以資灌溉之用，在商業方面，則人與不復受堵水之威脅，省難安定，該處人士於水則咸為嘗談在活閘以北之空地闢一新市鎮焉，俟隨流城鄉來之發展，正未有異議也，民十三年西北兩江區域均有新進展，民十五年中興西江區內辦理建築工程，施工義務前已，民十四年各江地方不靖，野外工作皆感困難，工程無甚進度，民十五年中興西江區內辦理建築工程，該區內之水險永開於十六年七月初完，故吳殊農都道司署在增收門未價值達毫銀三十餘萬元云，良序七年鑄石為基，是年辦理西江之景福閣大閘及新閘各段尚未完善之工程，北江蘆鬱關壩石工程復行興工，以期更知整固該關壩石工程，東江之間下基決口亦于是在修復完竣，西江方而財奉無關於解決之爭，民十八年治河處改組為廣東治河委員會，歲入經費，工程費一項每月由關餘所撥不及二萬元，工糧裝備，是年只將新重開挖修理及代民衆計劃改善圍基建築，民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督修築東西北江各處基壩，民十八年修築者也，西江之高要屬秀麗關、葵和關、大灣關、良江關、鹿村關，南關屬之東村關，高明屬之良村關、潭秀麗關，均十九年脩築。

堵固者也，民十二年整基築壩設朝江溪水閘及附連渠線也蘇五至癸良玉類種土石參差開始，先將築造基線東邊鋪築圍基新歲後，則後等又引以對等矣。景福閣之施工情形較佳，該圍磚基尤以舊鵝廈一段為險，已將全段改築，有數處并築有堅厚之護土石，其牆下打有木樁并用三合土結底之，宋慶永開之勞成，而在技術方面已使西江流水不能倒灌宋陵流域，並為秋耕也。秋耕之土方可為築基時之利用，故勘定口處於淤退後即施較低圍基名曰秋耕，蓋以禦御秋凌矣，此則可於短促時間中，標本兼顧而節省材料，不違農時也。轄溪工程於民二十五年大致完成，其餘零什工程則於民二十六年全部完成之，該計劃之完成也，捍護禾田面積達十平方公里餘畝，該處集水面積廣闊，易受東流泛濶，則受影響之村落約有千處，受災民衆約在半萬以上也。同年修築各江圍基頗多，計北江修築堤基門下面增，又鑄復長綏固綏江長樂閣等患堤決口多段，南江則鑄南岸、通塘、及公王等圍基，又修築東江之問頭等。二十三年閘基續有修築。民二十四年開始西江高明十三圍防澇工程，同年五月間即完成阮涌水閘交圖會管。民二十一年治河會改為水利局是時北江治最深，在清淤段之四點六沖洪者不少統計幹堤及支流頭堤被決者凡一百一十口，而廣州至蘆苞一帶則牽頭水閘調節得宜幸免於患；東江淤水，該年亦異常高漲，右瀨四月份淤水水位僅低於民十四年最高水位。二二六公尺。幹閘決十七口，子閘決二十八口惟前治河處所修築之綠村至上南段幸告無恙；西江方面，是年完成高明十三圍第一步，防澇工程中之白石泰麗閘，完成西寧水閘及紫步圍改築工程，惟於八月間颶風爲患，各圍基又有傾卸，至翌年春立派員修理，並繼續完成十三圍防澇第二步工程焉。惟是年以工程費所限，不得不將基高開築培築，而徵工困难甚多，應徵之工人多屬老弱婦

女，成績與預算於是大差，故只改行徵井辦法，每土一井借給伙食一元。已而春潦又至，挖泥地點被淹，須改用小艇，挖取水下泥土，或架竹橋渡水取泥，工程進展因之又延滯不淺，至五月底工程始告完竣焉。民二十六年中治河委員會又奉令改為珠江水利局隸經濟部。民二十七年正擬大舉發行中英庚款水利公債國幣五百萬元，以冀將歷年悉心籌劃之各江幹堤整理計劃，得有經費付諸實現，乃廣州淪陷，局遷南甯，前項計劃如一江防潦工程，尚在招標頓成泡影。民二十七年間各江幸無滻患損害，二十九年水利局呈准設立肇慶工程隊主辦廣東各江開工，三十年西北江略有崩決圍基之事經即修復完竣，並修建培厚南岸陳鴨塘長利等閘，又撥助修理西北江及經江之頭溪三洲白諸榕塞長洲馬關大興商路等閘多段，東江方面以戰事影響，擬修理各閘基皆未曾開工，今年五月間西江潦勢復劇，據高要站水位紀錄七月三十日潦水漲至一五一五公尺，成數年來最高紀錄，僅次於民四年最高洪水位一、四三公尺，計決口二十七處，患基一百八十餘段，然以鄉民搶救得力，地方軍隊等協助救防，多能危險無恙，惟經大潦冲擊之後，患基固比比皆是矣。今年北江潦水亦曾於五月間漲發，曲江及附近受淹，下游清遠一帶圍基告急，又以敵陷蘆苞將水閘破毀塞閉，附近圍基頗呈險象，幸防汛人員民衆合力搶救，不致釀成大災，水利局當即加派人員組織測勘，分段測量設計，同時指道鄉民趕築秋欄以利秋耕，現測勘已將完竣，想修築工程開始已在最近之將來也。

二 工程改進意見

珠江圍基系統，以鄉民未能合眾統籌，多只自顧本身安危，就地權範圍修築，故圍系日久愈形紛歧，四支五離，面積甚少者亦自成一閘，各隔以小涌，範以基隄，形成多數少環式之基圍，而臨小涌或支河之基高構度與沿幹河者無異，故增設有各江之幹堤計劃，依地形地勢聯合數小湖為一大圍基，如有可減少重複圍基之着碼等費。又往日沿江未築有關基者，應幹線聯繫，一併建築，已成諸壩，其多有於修築缺口時於堤內或堤外另築新堤，以致成稜角深灣，使堤坡為水擊刷，受其危害，而又使泥沙沉澱河道橫剖而續減少水位因之提高者，亦宜裁直取順水勢，蓋限之為用，在消極方面為防止洪水泛濫，淹沒低窪田地，而積極方面，尚可範導河流，使其冲刷河床免除流速不勻所引起之中途沉澱，是故基隄無須隨時加高培厚，而高原反日形有餘也。現今擬定之防潦計劃亦本一幹堤計劃設計，今已有一部份完成，如西江之高要十三圍防潦計劃，宋隆防潦計劃，頭灣，南岸幹堤修築等，均如付諸實施者也，北江方面亦曾修築龍潭，連水基，榕塞，下山等閘基，東江則有馬嘶，韓溪，銅湖等防潦計劃大部份已完成矣。現計劃中尚有順德桑園圍之整理計劃，西江左右岸幹堤整理計劃如恩賢瀨至高明河口隄防，高明城至高明河口石龍石灘防潦增產計劃，西湖至企石堤防，博羅至七女湖堤防堤，綏江左右岸幹堤整理，勒樓冲鶴堤防系統撇計劃；東江有仙博等隄防及西溪東瀨兩岸之幹堤整理計劃，預算於計劃推進五年內完成之，各江修築新舊堤防約達一千四百餘公里。

(2) 支流節制

幹河之支流，苟善用之可以加強幹流之冲刷力，以免淤淺，可以作蓄水池以納洪水，以備旱荒；不善治之，則將引深水以倒灌低田，分幹流以弱其勢而促其淤淺，更或梗塞中流以造成欄江沙坦，其利乎害乎，恆在乎其節制之得宜與否焉。珠江下游，小流枝分如魚網，如血脉，故其出海水道常見沙塔鷺侍，航道淤塞，如大尾處之兩汊，與幹流幾成直角，支流河水減殺幹流水勢，故該段幹河已積成淺沙矣，又如北江上游，聚來峽口有支流曰潖江，當北江遇有高水時，則潖江之流量被阻，因而潖江上游之水位激高，遂使潖江流域之低地受其倒灌淹浸，又東江之支流曰馬嘶，曰東岸，曰醴塘，鐵岡者，涌水隨東江之漲水而漲，反導江水以便石龍以北地，及東江左岸銅湖一帶，受東潦之災，是皆支流未受節制時之助虐也。夫支流與圍基，其間接之關係在乎支流已節制，則將使幹河冲刷力加強，減除澇淺河床諸弊，則幹流對圍基之壓力減少，隄防得保安存；其直接關係則節制支流，常減少陸內圍基之需要不少，節省營護財力正多，若乎東江馬嘶涌之建閘節制，則石龍以北地凡二十餘萬畝得保安全，北江蘆苞水閘之建，可利用蘆苞涌為澇水宣洩之用，則廣州及其西北境一帶，自民四年大水後，未復有懼大水之災，東江鐵岡，建塘，及東岸三處水道之堵塞，捍衛銅湖流域農田凡十一萬畝，是以支流節制在防澇工程上實居重要地位者，現尚計劃堵塞北江之潖江使其流域內之七萬方華里低地，免受北江平時高水之澇患，而又可免除一大段內陸開墾之養耕。

焉，又有整治珠江下游之支流計劃；如建閘堵塞齊沙水道，使變為蓄水池，利用其所吐納之水以冲刷後深圓閘沙北岸之水道，及堵塞大尾處之二水道，以改善大尾灣上下水道等，此外尚有西江之青塘水閘，黃岡涌，接沖涌，長利，橫槎等支流之節制閘；北江之蘆苞水閘中孔計劃，沙口登洲，青岐，新隆等水閘，東江之石灘防澇計劃中之節制支流水閘及仙美溪水閘等，韓江之洞溪，梅溪等水閘，皆所以節制支流者也。

(3) 圍基工程標準化

鄉人建築圍基，歷沿舊法，而參以新知，所築圍基，雖有多處未嘗不鞏固完善，智出前人，但概論之則覺其參差不齊，工程未盡得法，有些地方其基坡太陡，一過水滲即行卸陷，築堤用土常於逼近基脚處整取，以致危害堤基地腳，又有基頂之寬與基底者相較，恆覺頂寬過度，諸如此類，因之雖年中所費於修築圍基者不少，而亦等同虛耗矣，是以圍基工程之設施須有標準尺度方法，以為實施者與設計者之指南焉。基堤之中線，選擇時應留儘與河流平行避免風浪衝擊，務使中線平順勿為稜角，基堤尺度，宜須劃一，幹基基高須超出民四年最高洪水位一公尺，基頂不可少過三公尺，磚頭圍基或可用二公尺但不宜再少，陂斜於粘土圍基則為外坡一比三，內坡一比二；沙土圍基則陂度宜更平外陂取一比五，內陂取一比四，但如基面用石砌則陂度可用一比一。涵洞水閘之設，其面積大小須依流域面積，宣水量，分管式，箱式，橋式，拱式等種類，建築材料，涵洞斜坡均須依據勢環境規定施設方針，涵洞與水閘之開放日期亦須有規定，而水閘之啓閉，則更宜有專司負責矣，排山洪之排洪溝，排望瀧田之明暗溝渠，均有規定之公式，以便設計，以期劃一。建築水塘

謀一律化。珠江水利局會有各縣閘基搶險辦法，各縣養護閘基辦法，及閘基建築須知，涵閘建築須知，水井開鑿須知，監工須知等範規之頒發，無論對於人員，抑或農田依其辦理閘基之救護設施等工程工作，均詳為擬定標準，庶幾工作進行順利，工作效率增加，而澇患可減也。

(4) 主要工程計劃分類分段舍成之

水利事業，計在百年，所需物資人力在在皆鉅，而況珠江源遠流長，流域廣闊，只圖基一項苟將全盤計劃，齊付諸實施，其成效固可促其實現，但所費才力有恐非政府所能担负者矣，更期倣此抗戰關頭，人畜財力均需先動員以拒敵耶。吾儕上察國家威支撥之困難，下顧庶黎受澇災之痛苦，不得不有兼顧之策也。閘基計劃，雖已早有方針，而各江幹堤仍須權其輕重，察民之需而劃分區域段落，衡其緩急以完成之，或分期焉，三年五年者因工程量數，需要之急切程度而定也，或分段種，蓋以有同等急切而限於經費，不能專用於一地一水，而又不能單完成一基關一計劃也。南粵水利機關之設，初無工程專款，故時感措急找尋，始本逐末之苦，民七年得關餘一百萬兩即以建築廣苞水閘使廣州一帶富庶繁盛之區得有保障，民八年稍又得廣東省政府指撥關餘六萬元以建築馬嘶水閘及附近基圍，工程工款之籌措大類此，迨民十八年後粵治河委員會方由國庫支領經費，是以環境使然，不得不為分段落成以合為整個完成之計以適應之也，於是東西北三江分段防澇計劃之設，迢蘆苞，馬嘶，銅湖，宋隆諸防澇計劃完成後，幹系閘基已始露首末矣，民二十六年曾擬募公

戰後正年建修開基實施工程數量統計表

新築舊堤	三呎公里	建築舊堤	一、四六二、公里
建築新堤	三呎公里	建築舊堤	一、〇九一、一公里
建築水閘	七座	建築水閘	三一五、〇公里
新築涵洞	四〇座	建築水閘	二、〇公里
建築渠管	三座	建築水閘	一、三座
新築涵洞	二八座	建築水閘	二、八座
新築涵洞	一九座	建築水閘	二、四座
新築涵洞	一九座	建築水閘	一、九座
新築涵洞	六座	建築水閘	一、七座
新築堤渠管	三六座	建築水閘	一、九九座
新築堤渠管	三六座	建築水閘	一、九九座

計上述工程全部現約需國幣八千餘萬元，推算工程所收效，除損失減免之價值外，直接增產收益為每年約十一萬三千百萬元，經費方面，本以往經驗對於庚款餘額保息分配及政府補助以外，尚可以民貸出之，而按年攤還政府，其他

西北黃土丘陵地之水土保持問題

宋文田

陝甘青三省，系黃河之上中游，古稱雍州。歷土黃壤，絕少平地，僅各河谷之沖積地帶，形勢平坦以渭河之谷為最著，所謂關中盆地也。其他則盡係丘塹坡壠，因乏雨故，多荒蕪然。遊其地者但見溝壑複曲，有如迷境，崖土矗立，如墻如柱，殊難辨其丘陵墳街原隰之名，為全球僅有之現象，蓋壤之來源。勿論以風水，其數於地面，必大致平衍。而西北地形之特殊，則由於既乏整確之山，亦鮮崔嵬之巒，雨水降於黃壤地而，勢必尋其出路，於是土山與溝澗相互而成，水齧山而處鑄，山逼水而迴曲，且黃壤之堆積甚厚，地下水位又極低，故底之深不為地下水位所限制，是以日積月累，愈刷愈深，不知經過幾億萬年，演變而為今日盤紜茆鬱之形

說者謂鄭州以東之地，盡黃河泥沙淤積所成，則上中游一尺可得平地寬三尺七。若坡角為四十五度，每台高一尺，則民食堪虞。故研究西北水土問題者，應注地形之改善，最易冲毀，且山坡太陡故也。茲按坡度推之，若坡角為十度，每台高一尺可得平地寬五尺六。若坡角為十五度，每台高一尺，則民食堪虞。故研究西北水土問題者，應注地形之改善，與農田之增加，庶乎得之。

農田宜平，而將山坡變為平地，最簡便之法，為作成臺地。他處恆有，而西北罕見者，則以土山無石，台以土築，之工質被水挾帶而去者，實莫可數計。治河者感受泥沙之過多由來已久，近數年來關心西北農業者，亦知沃土之損失太勢。

得平地寬一尺。是知闢山坡為台地，極受坡度之限制。以坡度之，若坡角大於十五度，闢為台地即不經濟。故西北之

少台地，雖由於坡陡無石，未必地廣人稀居民，無此習慣也。

台地制度，既不能普遍於西北，則欲改善地形並加增農田，勢須多設橫堰，（亦名谷坊）於壑谷中。壑谷之鉅者，為河流之旁支，由山間分出。乃水流侵蝕黃土或岩所成，其形式泰半為V式。壑底縱坡甚陡，平時或有涓涓細流，或完全乾涸。一遇山洪暴發，即冲刷沙石土質流入河內。防制之策，惟有多設橫堰，將整個壑底作成階段式。其功用有二。（一）堰上為泥土淤平，便成良田，可以耕種。（二）壑中水勢平緩，沙石土質不至無限制冲滾而下，此種橫堰尋常多用石料疊砌，或用木材構架。而西北黃土山中缺乏木石，則堰身先以黃土作成，堰面及跌水床等再用柳枝或蘆葦編篠維護，以防冲刷亦可。起首堰不可過高，二公尺左右已足。土堰須寬厚，其前後坡宜坦，肩土層磽築成，以圖鞏固。水所挾帶之泥沙停留堰後，久而自平。淤平之後，再堰上加堰。如此進行不已，則壑底可以逐漸淤高淤平。是以壑谷為農田，泥沙不至流入河內，且儲水富足，得澤潤之利，而交通亦便，一舉而四善得也。斯法之可行，罔毫無問題，所須考慮研究者，若堰高二公尺，需時幾何，始可淤平，最初所建之堰，率平較速，至堰上所加之堰，則淤填之速度，逐層變緩。然諸黃土被冲蝕之易，及各河流含沙量之大，則平均每年淤高一公尺當非難事。如是高一百公尺之山，約一百年後即淤成平地，或近於平地。西北之土山高多不及一百公尺，則此淤填工作，百年之內，即可大致完成矣。在逐年淤高過程中，及已淤平之後，各橫堰之維護工作，當感煩難。石堰即不可多得，則主要建築材料為木料葦席及黃土。故在開工之始

，各壑谷中即應廣植樹木蘆葦，以備就地取材，減低各堰之建築及養護之費用。冀得以低廉之價，完成此成平之大業。

在施工之前，所宜詳慎考慮者，為此平水土工作，應以各大河流，如陝西之涇渭，甘肅之洮河，青海之湟水等，為對象，抑以各大河流之支流為對象。曰宜先研究各河谷之形勢，水量之大小，沙泥量之多少，及建築橫堰之難易，與築成後之影響等，而後可以決定施工之適宜地點。例如渭河在太寅峽以上，涇河在張家山以上，河谷甚狹，低水時水量不大，高水時含沙量甚鉅，有石料可以建壩，壩成之後可利用水力發電，壩以上所淹沒不廣，且本不通航，對於交通亦無阻礙。則涇渭兩流域之水土保持工作，不妨以太寅峽及張家山為起點，依次向上，按地勢之高低，定橫堰之疏密。至於甘青兩省各河流之含沙量，不似陝西各河流之鉅，且如洮湟二川均有通航之利，自當按其實在情形，斟酌其利害而為之也。西北之地形太不適於農耕，不問各壑谷兩側之陡坡不易保持，縱能設法勉強保持之，亦只能減少河流之泥沙，而崎嶇之地而，仍不能為農業家所滿意。故為治理黃河兼利農計，西北水土之保持，最好從黃河之各支流着手。如支流情形不適於保持工作，即施諸其旁支。最不宜設法保持旁支之旁支，致工作零碎而收效甚鮮也。

在計劃之前，應先舉辦大規模之地形測量，俾山川丘壑之位置高矮及統系，瞭如指掌，並同時研究各處之地質及川澗之水文，調查其附近之工程材料，乃可按山川之系統而分區域，按川谷之形勢與水文而計劃堰工。酌量緩急，逐步實施。以輒而轉流入黃河之泥沙，填平此數千萬方公里之丘陵地。黃河各支流既淤高填平之後，其洩入黃河之水量自可減

引，日時間延長，而黃河之洪濶亦然。至於水位抬高之後可
以減低高原，確係無事。一言以蔽之，現在西北之水建壩

而下流受害頗重。然在廣設橫壠之後，則所有水流皆歸科
而後淮水可以保持，之實無豐用。其利弊，人所知者，固已

調查報告

酉水北支來鳳至白戶司間卯峒等五灘查勘報告

此次奉命查勘酉水北支之卯峒，拖船峒，灣塘，幅水峒，龍咀河五處險灘，其中灣塘一灘因匯情嚴重，無法勘查，僅調查其大概情形，幅水峒名稱，與該處人民所稱不符，想係落水峒之誤，又龍咀河為小灘，無重大關係，其有一公里處之仙人峒，頭峒則險，因近在咫尺，每以龍咀河稱之，茲將查勘情形分述於下：

一、河道概況

酉水北支自百戶司至來鳳一段，計程約九〇公里，兩岸地勢與水面縱坡，忽坦，忽峻，河寬自六至三〇〇公尺，亦不一致，最小流量約三秒立公尺，最高與最低水位之差在十二公尺以上，茲將全河分為三段，概述於次：

- (1) 來鳳至龍咀河；此段水道長約二〇公里，地質以紅色砂岩居多，河面展寬，水流平緩，間有少數礫洲與礁石成灘略有礙航行之便利而已，兩岸多為農田，少陡峻岩壁，船隻拉鋒，並無阻礙，故此段小船可以通行無阻，以龍咀河以下水路不通，僅有局部之小船往來而已，此段如加整頓，工程並不困難。
- (2) 龍咀河至拖船峒；此段水道長約二五公里，多行山峽，山為石灰岩，河身彎曲，險灘甚多，其著者

；如仙人峒，頭峒，落水峒，灣塘，頭峒，二峒，及拖船峒等，其次者；如龍咀河，仙人峒，二峒，灣塘，三峒，四峒等，此外尚有礫洲礁岩之有礙航行者，雖屬不少，然並不嚴重，兩岸人口稀少，常有匪徒藏匿，尤以灣塘附近為甚，船隻僅有少數之濱舟與渡船而已，全河交通，以此段最為困難。

(3) 拖船峒至百戶司；此段水程約四十五公里，除卯峒

以外，雖尚二三礫洲淺灘，如大義灘，然稍加整頓，即無礙航行，其餘則槽窪水深，水流平緩，行駛大船，亦無問題，漫水至南河一段，兩岸均為農田，其餘均行山峽中，漫水南河之間，常有小船往來，並運土貨與趕場客商。

二、險灘情形

全河灘險，雖屬不多，然卯峒，拖船峒落水灣塘，仙人峒，頭峒等五灘，則異常險惡，船隻無法通行，其各灘情形如次：

1. 卯峒：該峒位於百戶司上游約四公里，河道至此伏行巖岬與崩岩之隙，峒分前峒，中峒，與後峒三部，前峒與後峒係崩岩堆積阻塞河道而成中潭，則容

山洞而過，山洞長約三〇公尺，頂高出水面約三公尺，寬約五十公尺，^{子營}長方形之隧道也，洞內可以見光，並不黑暗，前後峒崩岩之大者，每塊約百餘公方，小者亦有一公方左右，係石灰岩，查勘時，水已枯落，流經亂石之中，或隱或現，成潛流與跌瀉狀態，斷峒長約三〇〇公尺，水面落差公尺許，後峒長約三〇〇公尺，落差達六、九公尺，中潭水深而平落，差甚微，總計全洞長約三〇〇公尺，水面落差約九公尺，故無論何種水位，均不能通航。

(2) 拖船峒：該峒位於百戶司上游三七公里，灘長約一

五〇公尺，水面落差二公尺許，河寬約六〇公尺，

上下均為深潭，水甚平緩，該灘係由左岩，將河道阻塞而成，小船上下須先將貨物卸空，然後在灘邊之石上，把船拖過，蓋即此灘命名之由歟。

(3) 湾塘灣：該灘位於百戶司上游約四十五公里，兩岸岩石壁立，灘長約五〇〇公尺，計分四節，即頭二三四洞是也，各峒之水面成爲急跌，落差以頭峒為最大，計二公尺餘，二峒次之，均不能通航，三四峒水面落差較小，小船上下，尚無妨礙，灘之成因與拖船峒相同。

(4) 落水峒：該峒在百戶司上游約五〇公里，灘長約一〇〇公尺，水面落差一、八公尺，河寬六〇公尺，水流為大塊崩岩堆積所阻塞，由石縫中奔瀉而下，

(5) 龍咀河：龍咀河為仙人湖，頭峒，與龍咀河等之衆稱，不能通航者為仙人湖，頭峒，該峒在百戶司以

上約六〇公里，灘長約五〇餘公尺，水面落差七公尺，其成因與落水峒相同，而水流之險惡，則過之，故亦本能通航，河中亂石積體甚大，大者一塊有百餘公方，小者亦有數公方，上下游均為深潭，水頗平緩，兩岸則為懸崖，龍咀河位居頭落之上，游約一公里，在其上有興隆河，來會，灘長約八〇公尺，水面落差約九公寸，河寬約五〇公尺，底係礫石水流尚稱集中，灘尾有礁石一排，水流曲折，水深有三公寸許，無礙小船行駛。

三、陸路交通

自百戶司至黎鳳之陸道，長約七〇公里，其間地勢平坦，並無高山道路，大都以石板鋪築，上下山坡，均砌成階級，地方人民，亦時有修葺，故稱不惡，蓋其間以水道不通，不得不有賴於陸道故也，茲將全程分為三段，述之如下：

(1) 來風至毛塢：此段路長一五公里，尚稱平坦，寬約一，五公尺。有大橋二座，小山坡五六處，並不陡峻，步行三四小時可達。

(2) 毛塢至漫水：此段路長二十三公里，漫水至南河間闊適宜，惟漫水附近有山坡一處，稍有曲折，但行人並無困難，步行四小時半可達，途中有木橋五座，較為曲折陡峻，步行四時許可達，途中尚有橋梁四座，均稱完善。

(3) 漫水至百戶司：此段路長二二公里，漫水至南河間闊平坦寬直，南河至百戶司間，則有山坡數處，較為曲折陡峻，步行四時許可達，途中尚有橋梁四座，均稱完善。

龍里縣位於貴陽市之東三十七公里，交通尚稱便利，全縣人口男女合計七四六八人，其總面積約一五五九四平方公里，可耕田地僅一九三九三六畝，水田則佔有一二九六七八畝之多，該縣平均溫度為攝氏一六，五度，全年平均雨量為二三〇〇公釐，故頗適于水稻之繁植，惜山多田少，民食不足，亟應舉辦農田水利工程，以增生產，奉派前往作實地之勘察。爰將勘得情形列述於次：

一 叫水冲

現狀概述：叫水冲位於該縣羊場之西北，距縣城約四十公里，其境內有一小溪流，亦為藝城河之分支，在此挾長之溪谷中，僅有百餘市畝之耕地，賴以灌溉，所餘水量頗多，尚未見其利用。

原擬計劃：距叫水冲約三公里，有甲正寨，安全寨，毛寨等六處，耕地約三千市畝，多屬旱田，因其依恃天然雨水，難有把握，現擬將此溪水攔引，以達該區俾獲灌溉之利。

查勘意見：查叫水冲之小溪寬度二三公尺不等，平均深約零五公尺含沙量頗微，溪底坡度極陡，勘踏時流量，經測估為三秒立公尺，惟該溪量流頗多，未盡歸入正流，故所佔之水量容或尚不止此，復據當地農民報告，在大旱之際，較現有水量減少有限，倘能將溪水源頭，加以整理，則所有流量，用作灌溉三千市畝之面積，當可敷足，並擬在擺公水磨坊之上游，擋阻溪流，因其上游無可耕之地，當不致漫溢之害，引導溪水，行經山腳，蜿蜒曲折，穿越低谷，以達於擬

灌溉區域，全長約四公里，但以沿山開挖，類皆堅石砂礫之屬，極易滲漏，復查該灌區，尚無可恃之水源，雨水失調，旱象立見，倘能將該項工程及早興築，其減少旱年損失之價值，當可有觀，而該灌區所有旱地，可全數改種水稻，每年之受益，尤屬優厚，惟擋水壩應在之地點，渠線之歸割，支渠之分佈，建築物之配置等，均尚有待於測量設計也。

二 灣潭河

現狀概述：灣潭河位於羊場之附近，河面寬二三十公尺不等，平均深度約〇五公尺，兩岸高度約二三公尺，故沿河一帶，頗多小型欄堰水引及洞車戽水等工事，惟尚未有大規模之利用也。

原擬計劃：羊場附近田地，總計約二千市畝，只有少數田畝靠井水澆灌，以其距該河較遠，未克利用，現擬擋河築壩，引水灌田，又計仁堡一帶耕地約五百市畝，亦未能充分利用河水，現亦擬加以改進。

查勘意見：灣潭河勘踏時流量，經測估為三秒立方公尺，堪資利用。惟查羊場一帶，雖依傍河流，但地勢高亢，其最高之處，距離水面約在四十公尺左右，且該灌區地形複雜，起伏不一，致成各個獨立之灌溉單位，殊難統籌興辦，至于所擬改進謝仁堡灌區，尚屬可行，惟亦限於地形，不便統籌舉辦，查該灌區濱河一帶，箇車之利用，尚稱發達，欲使其改弦更張，恐事實上不無困難，擬仍由該縣將箇車，龍骨車等戽水辦法，多事推廣，庶功效易見也。

三、元場

現狀概述：三元場距縣城之東約十餘公里，該灌區之面積約五百市畝，水源一為天然之泉水，名曰魚洞，一為小溪水，魚洞之水灌溉地勢較低之田畝，其高地則均持于小溪水，但乾旱時，溪水斷流，以致所有高地，不得改種雜糧。
原擬計劃：擬開溪引水灌溉高田。

查勘意見：查該溪流現時流量微小，每屆夏季，即行斷流，現擬利用此不可靠之溪水，作為灌區水源，殊未盡妥善，如是整堵防旱，當為唯一之補救辦法，擬應由該縣斟酌實

貴定縣農田水利工程查勘報告

貴定縣位於貴州之中部，距貴陽市東七七公里，湘黔公路橫貫其中，交通便利。全縣人口男女合計為九六五十一人，面積約三六〇〇平方公里，可耕田地約二〇四九〇〇市畝，而水田則佔有一六四六〇〇市畝。查該縣全年平均雨量為一四三〇公釐，溫度為攝氏十六五度，故頗適於水稻之生長，倘雨水調勻，可獲稻谷八十二萬三千餘市担。今年夏季若旱，減至三十三萬餘市担，僅合往年之四成。是以農田水利工程之興辦與改進，殊不容緩。奉令前往勘察，茲將勘得情形，列敘於後：

一、流水分

十一、仰給於該鎮，夏季之給水，恐亦因工程之舉辦，而發生恐慌。

原擬計劃：擬在該水庫出山谷口處，建築蓄水大壩一座，俾存儲有過剩之水量，作為夏季乾旱時救濟之需。十一、仰給於該鎮，夏季之給水，恐亦因工程之舉辦，而發生恐慌。

查勘意見：該水庫開壩時之流量，經測估為〇.二秒方公尺，灌溉一千餘市畝之面積，尚稱富裕，迨至夏季，即感不足，惟無水文之記載，但必小於〇.二秒方公尺，實可以推測觀之。是則蓄水庫之建造係以潤濟水量之不足，為事實上所必需。復查該水源之出水洞口，位置高出谷口之上約七公尺許，則築壩高度，可依照需要水量斟酌設計，當不致受地位之限制。又該處擬建壩之壩址，自表面觀察，大部均屬岩石，谷口之平均寬度，僅約十公尺，故該處壩稱築壩適宜之地基。茲為設計妥善計，對於地基實在情況，仍有探討之必要，至於地形之繪製，流量面積之大小，以及需要水量之

情，自行舉辦。

四、脚谷大坡

現狀概述：脚谷大坡距該縣城二十一公里，面積約二百市畝，向恃井水灌溉，在雨水失調時，即感荒旱。

原擬計劃：擬利用上游荒溪之水，作為救旱之用。

查勘意見：查該荒溪水量無常，倘能加以建築工事，利用該溪作為蓄蓄洪水之小型水庫，尚無不可，仍宜參酌前省頒之築堰防旱方案，由該縣自辦。

區之溝渠系統，大體何稱完善，惟局部之損壞，亦所難免，似應妥為修築，庶免有用之水，費於無用之地也。

二 青山洞

現狀概述：該灌區位於狗場之西約半公里許，面積約七百餘市畝，其水源亦為天然之洞，水深落無常，故對於灌溉方面，自亦難免有所影響。

原擬計劃：擬在該水源之出口處，建築石壩一座，擋蓄剩餘之水量，以資夏季救急之需。

查勘意見：查該水源之出口有三，高低不一，流量不均，勘踏時流速經測估約為〇，一秒立方公尺，尚可供灌溉之用。惟在天氣亢旱時，其出水量亦超枯竭，勢需架壩蓄水，方足以防乾旱之發生。該原擬計劃，尚屬可行，惟所擬架壩高不得超過其出水之高度，以防流水倒灌，至其餘所屬注意之點，仍應參照前省府頒發之整堵辦法，自行舉辦。

三 隘冒壩

現狀概述：查隘冒壩距狗場約二公里計，該灌區可分上下兩壩，上壩約有二百餘市畝，下壩約有二百餘市畝，其灌溉上壩之水源，為山溪水及洞水，而其灌溉下壩之水源，為附近之井水，及上壩用剝之山溪水，匯合而成。倘遭遇乾旱之際，上壩即感有缺水之虞，迨至山洪暴發，下壩田畝，因受公路涵洞所限，洪水難于在短時間內排洩盡淨，每致成災。原擬計劃：擬挖尚井水水位，藉補救上壩水量之不足，並擬將下壩沿公路之涵洞改大，以便宣洩洪水。

查勘意見：查壩冒下壩所靠之井水，流量不大，即或井

水可能抬高，亦斷不敷增灌二百餘市畝之面積。況該井水夏季水位，尚較勘踏時水位降低約一公尺，故所以擬抬高井水位一項辦法，殊不宜採用。倘能在山溪之上游，選擇適當地位，興建小型水庫，或多蓄水塘，儲存水量，既可防旱，兼收防洪之效，一舉兩得，殊屬可行。至該下壩沿公路（五〇公里至五公里間）之涵洞，亦應參照實際需要，將斷面酌予加大，庶可免下壩所受之災害也。

四 巴掌岩

現狀概述：巴掌岩距狗場約三公里，其出水洞口係自一源分為三支，而各有其灌區域，一為新寨壩約二千市畝，二為樂安寨壩約三百市畝，三為九條龍區域二十餘市畝，但現在灌溉九條龍之出水量為最多，灌溉新寨壩之水量反而最少，致該灌區極感缺水。

原擬計劃：擬將灌水新寨壩之洞口擴大，藉增水源，再參酌實地情形，開引溝渠，遍及全灌區，使此三千市畝之耕地，悉數改為灌田。

查勘意見：查該水源之出口斷面，大小既不一致，洞底高低亦不相等，且三洞口間距離遠，至其洞內情況，尤不易探悉，故欲將出水總量，統以統籌，另行分配，殊不易辦到，故該原計劃所擬鑿大洞口，尚屬不無見地。惟以洞內情形，未經詳測，在開鑿之際，有無其他困難，似不易有確實之把握。擬應由縣先行徵工試鑿，一俟水源開大，則挖渠引水工程，可隨之興辦，庶不致溝渠工竣，而水量仍有不敷之弊也。茲復鑿於洞水流速，變化殊大，倘能因地制宜，酌量增築蓄水塘，儲水備旱，則尤臻安全。

五、仙山堡

現狀概述：仙山堡距狗場西南約三公里，該灌區之面積約二千市畝，向依天然雨水，故該區幾悉爲旱地。

原擬計劃：擬利用南壩河水擴張開渠，普遍灌溉。查勘意見：查該灌區所擬利用之水源爲南壩河，該河亦鑿城河之支流，勘踏時流量，經測估僅〇、六三秒立方公尺，河面寬約十公尺，平均深度約三十公分。該河發源於距仙堡上游三公里許之山溪處，據云：該河流量之變化極大，在夏季乾旱時，幾致斷流，而逢山洪暴漲之際，其流量約五百至一百秒立方公尺。其河底之坡度雖陡，流速亦急，以致橋樑時有冲毀之虞。故以此不可靠之河水，灌二千餘市畝之耕地，殊不盡妥善必須另籌補救之策。故除依照原擬計劃，擗河築壩，開鑿溝渠，進行灌溉外，並擬在該河之上游，建築蓄水庫或階梯式之水塘，儲備洪水，以備灌溉之需。惟該地帶，地形複雜，且多砂礫，頗不適宜於蓄水工事，似仍須派隊踏測地形，探查地質，藉供研究比較之資料，庶亦不致將來工款之虛糜，而實效不彰也。

六、貓洞

現狀概述：貓洞距狗場約一公里，其水源係集合數處洞水而成爲一小溪水。該小溪等匯入鑿城河，其河底坡度頗陡，迨達尤深一帶，河面較寬，約十公尺左右，平均深爲〇、五公尺，勘測時水量，經約估爲一，五秒立方公尺，距離河水高度二三公尺不等，沿岸頗多架設水車之處，僅少數較高田畝，難受河水之惠，及至王家村一帶，地勢較高，且距

岸邊更遠，竹簡水車之力，有所不逮，故此五百市畝之地面，俱成旱田矣。

原擬計劃：擬在貓洞之上游，建築水壩，抬高水位，從少溪壩高地，兩開溝渠，引水而下，直達王家寨壩，所有較高地帶可半數受灌溉之利。

查勘意見：查貓洞之水量，經測估爲一、〇秒立方公尺，據云：在最乾旱時，其水亦不減於現日之水量，果屬確實，則灌溉尤溪壩之較高田畝約三百市畝，並王家寨壩七百市畝之耕地，尚稱富裕。茲擬在楊家磨坊之上游約半公里之處，建築水壩一座，高約一公尺，寬僅二公尺許，至其壩底在之地點，以及渠線之規劃，均有待於詳細之測量也。

七、平堡下壩

現狀概述：平堡下壩，位於鑿城橋之西南約一公里，距離該地二公里許，有雙龍井，乃天然之泉水，供給竹林堡，平堡二處灌溉之處。惟在乾旱時，平堡下壩約有四百餘市畝之耕地，難受該泉泉水之惠，故只得改種雜糧。

原擬計劃：擬改用冒升之泉水，灌溉平堡下壩之田畝，計需開挖渠道約二公里。

查勘意見：查雙龍井灌區，溝渠系統，尚稱優良，其水源亦甚暢旺，倘在雨季調勻之年，平堡下壩當亦不至有水量不敷之感，茲擬在各分渠進口裝置閘門，免至浪費水量，至所擬另闢水源，固乃一勞永逸之計，自無不可，擬交由該縣自行酌辦。

八、落海下壩

現狀概述：落海下壩，距鑿城橋約三公里，該灌區雖沿

魏城河邊，惟以距水面太高，迄未能利用河水灌溉，故仰給予水平井之泉水，時屆乾旱，即感水量枯竭，以致歉收。

原擬計劃：擬利用魏城河水，作為灌溉水源，攔河築壩，開挖溝渠，以便引水溉田。

查勘意見：查該河河面寬約五十公尺，水深一公尺至〇五公尺，勘踏時流量，經測估為一、八秒立方公尺，僅灌溉此二百餘市畝之耕地，自有富裕，但以岸高三公尺以上，則築壩位置，均在上游三公里之處，沿山開鑿溝渠，類為堅石或砂礫，故該項計劃，在技術上方面，雖無何困難，惟在經濟之立場言之，則殊無舉辦之價值。復查該灌區每逢五年至十年，即有一次洪水，所有表面沃壤，均遭冲刷，則所有溝渠，難免有淤塞之患，倘在沿岸每設簡車，恐亦難免有被冲毀之虞。故對該灌區之改進，實乏妥善之策，倘在旱災之際，臨時架設龍骨水車或亦救濟之一道也。

九 小場大橋

現狀概述：大橋即位於小場之附近，該灌區面積約六百市畝，亦即所謂前壩是也。該灌區之水源，來自谷匣溝，流量尚稱豐富，惟其下壩約一百五十市畝之面積，時遭乾荒。

原擬計劃：沿其下壩有一溪流，名曰門前河，亦魏城河之支流，現擬利用該河河水，作為灌溉下壩之水源，築壩開渠，蓄水灌田。

查勘意見：查該灌區所擬採用之水源，（即門前河）勘踏時之水量，經測估約為〇、五秒立方公尺，該河河面寬約二十公尺，距岸高約一公尺許，原在大橋附近，曾築有攔

水堰一道，惟已局部損壞。且該堰壩頂高度，亦覺太高，約需加高〇、五公尺，至於溝渠，亦需另為開闢，則此二百市畝之灌區，每畝負擔之工程費，當有可觀，殊失經濟之道，擬從緩辦。

十 尖山營

現狀概述：山營滴水所灌溉之耕地，即所謂後壩是也。該灌區約有九百市畝之面積，其水源除雨水外，均仰給于門前河，雖渠線所經，頗多天然漏洞，消去水量，幾有總水量之半數，故在乾旱時，下壩一帶少感水量之不足，致成荒蕪之象。

原擬計劃：擬將該渠上游之渠道約長半公里，用石板漿砌，以免滲漏之患。

查勘意見：查門前河之水量不足，前已言之，故該洞防漏，實屬切要，惟所有洞口，類皆天成，故雖用石板漿砌，恐仍難免隨修隨壞，茲擬將該段渠道，局部改線，以期永固，致於所擬石板漿砌之計劃，擬暫緩辦。

十一 番里半邊橋

現狀概述：番里半邊橋，即在平伐本鎮之隣近，該灌區面積約四百市畝，其水源為一石井，居民飲食過剩之水井，經築壩儲水，作為灌田之用，惟以水量不足，常感有乾旱之患。

原擬計劃：擬將原有蓄水塘之拱形壩壩頂增高，因得增加儲水量。

查勘意見：查該水井之位置太低，倘壩頂加高，而井水

之水位，殊難隨之而俱增。茲擬將原有蓄水塘挖深〇、五公尺，則所儲水量不無增加，倘能將壩身向下移築，改廢田爲塘，亦未始非一補救之策也。

十二 九龍營半坡

現狀概述：九龍營半坡，位於半坡鎮之東北約一公里，其灌溉區域約五百市畝，水源亦爲山溪之洞水，流量尚稱充裕，但遭遇今年之乾旱，則該灌區亦不無影響也。

原擬計劃：擬於水源附近，建築繩水大壩，藉以儲蓄過剩水量，作爲救濟乾旱之用，並擬多開渠道，使達於傍上場，預計可擴充灌區約三百餘市畝。

查勘意見：查該水源，似尚充裕，且其附近區域，頗屬潮濕，容或另有水源，亦未可知，擬由該縣征募民工試行挖掘，以期增大水源。所擬渠壩防旱計劃，自屬可行。惟使屬渠壩之壩基，均屬砂土層，尤宜注意防漏之規劃，至於另闢溝渠，灌地勢較傍之高上場計劃，端視水源能否增加，以爲

決定，倘水源不克增大，勢需加增蓄水庫，其所增之工程費用，必大有可觀，則傍上場之各業主，能否租負，似亦應事先妥籌。

十三 糧田・史家莊

現狀概述：該灌溉區位於舊場之西北約一公里，面積約一千市畝，俱爲旱田。

原擬計劃：擬引用五道水之溪水，作為灌溉區之水源，擋溪築壩，開闢溝渠，以資灌溉。

查勘意見：查五道水發源於該縣之冷水沖，源流頗長，勘踏時流量，經測估約〇、三五秒立方公尺，其河身多爲卵石砂礫之屬，含沙量極微，渠壩築質之地址，暫待於詳細之測量。至其渠道所經，多係砂礫岩石，將來設計時防漏，當亦爲應行注意之一端。倘能將此千畝旱地，悉數改爲水田，則其利益之優厚，當非淺鮮。

荔波縣擬辦農田水利工程查勘報告

一 總述

打狗洞會流後，注入柳江。

1. 地勢 荔波縣位於黔省之東南部，距貴陽市約五百華里，西北接獨山三都，東連榕江下江，南隣桂境之南丹思恩。

2. 鄉鎮及教育 縣府直轄二十二鄉鎮，城區爲鎮，餘俱稱鄉，每鄉鎮設有中心小學一所，縣城有中學一所，教育尚稱發達，政令推行亦易。

3. 土質 全縣水田，大半爲粘土，甚合禾稻之生長，旱田土質，多爲黃壤土，除栽種雜糧外，適於桐、茶、油、橘、甘蔗、棉花、菸草等類植物之生長。

4. 氣候 該縣氣候爲大陸性，四季略同，惟晝夜寒暑溫

度，相差甚劇，境內東南部外殼高，二十八年平均溫度，攝氏二十一、八度，二十九年二〇、二度，三十年二一、〇度。五、雨量 依據該縣雨量記載，二十八年雨量為一一〇〇公厘，二十九年一二六二，四公厘，三十年六九二，三公厘，據三十年內雨量之記載，以三十年為最少，故農間收穫欠佳，僅有三四成。

6. 土地利用 全縣面積約為三四五八一方公里，已耕地為一八八二〇〇市畝，未耕地約四〇〇〇市畝，未耕地中可開發之荒地約二九七〇〇市畝。

7. 戶口 全縣戶口為三四二二四戶，內中漢族約佔百分之十五，夷族佔百分之八十四，苗族佔百分之一。

8. 水稻培種時期 水稻生長，因氣候之不同，各地迥異，猶波縣為內氣候，大致相同，稻苗插秧時期在國曆五月下旬，需水期間一百至一百二十天。

9. 農產品 全縣每年平均產量約一五〇〇〇〇市石，其中以稻產量為最多，其他雜糧約佔百分之三十。若遇旱災不敷食用。

10. 舊有灌溉工程 查該縣沿漳江兩岸，製有舊水車八架，經本年大水，均被冲壞，所有農田全靠天雨，故與辦不利，實為急不容緩之事。

二、漳江灌漑區

舊縣壩，南門，上拉尾壩，福村壩，下拉尾壩，鷄毛壩，交巢，洞陽等八壩灌溉工程。

1. 灌溉位置 舊舊縣水，南門壩，上拉尾壩，福村壩，下拉尾壩，鷄毛壩，交巢壩，洞陽壩等處四處，均利用漳江

之水灌漑，故擬統名之曰漳江灌漑區。茲將各壩之位置，分於述下。（一）舊縣壩，位於縣城東北，漳河左岸，屬玉屏鎮，（二）南門壩在縣城南門下漳江右岸，在縣城南約七公里，亦屬玉屏鎮，（三）上拉尾壩位於漳江右岸，在縣城南約五公里，屬朝陽鄉，（四）福村壩位於城縣南約五公里處。漳江左岸與上拉尾壩相對，屬朝陽鄉，（五）下拉尾壩在縣城南七公里處，漳江右岸，屬朝陽鄉，（六）鷄毛壩位於縣城南約九公里處，漳江右岸，巴灰場在灌區中部，屬朝陽鄉，（八）洞陽壩位於縣城南八公里處，漳江右岸，屬朝陽鄉。

二、灌區概況 （一）舊縣壩地勢低凹，西靠漳江岸邊，北近舊縣村，東依山腳，南鄰官塘村，沿岸江堤邊有舊水道，高一，五公尺寬十數公尺，係防阻洪水淹沒田壩之用，面積約佔為八〇〇市畝，土質多粘土，稍含砂性，（二）南門，左隣漳江，右傍山麓，公路縱貫其中，土質與舊縣壩略同，面積約佔為一三〇〇市畝，（三）上拉尾壩東靠漳江，西依山腳，中開縣道通過，地勢平坦。中部有旱溝一道，土質與舊縣壩同，面積約佔為六〇〇市畝，（四）福村壩地勢平坦，略成方形，土質與舊縣壩同，面積約佔為五〇〇市畝，（五）下拉尾壩有縣公路通過，地勢顯平成，斜方形，地質與舊縣壩同，面積約佔為三五〇市畝，（六）鷄毛壩地勢平坦成半圓形，土質與舊縣壩同，面積約佔為七〇〇市畝，（七）交巢壩在交巢村下約二〇〇公尺，地勢平坦，土質與舊縣壩同，面積約佔為二〇〇市畝，以上八處壩，土質略同，全部面積為五九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漳江發源於荔波縣境佳榮鄉，距縣城約八十華里，河道彎曲，兩岸立岩懸壁，經龍王洞山谷下行約五〇〇公尺至下白岩村後，兩岸始有田壩，下岩村下游，有下白岩灘一道，該灘上下水位相差一、五公尺，擬於此處築壩引水，流量經測估為一、五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勘估時，漳江水位甚低，復經探詢當地居民，現時水位與最低水位相差無幾，最小流量為一、三秒立方公尺，或相去不遠，灌區面積，共計為五九五〇市畝，流量自可敷用，舊縣屬與下白岩灘相距約一公里餘，該灘上下水位相差又區灘之兩端，反灘底俱為岩基，故稱天然壩基，若將壩築高二公尺，由漳江左岸建築近水閘，開挖幹渠，河水自可引入舊縣田壩，再由該壩築一渡槽，橫越漳江而引水至南塘幹渠，經縣城南門下行，沿山腳至上拉尾田壩邊，再擇適宜地點，建築分水閘一座，將幹渠分為二支，一分渠渠道，由分水閘起，沿漳江右岸，經上下拉尾田壩至交集田壩，渠道長約四公里，渠尾建退水閘一座，二分渠渠道由分水閘起再經渡槽越漳江而至福村鵝毛並洞場等田壩，渠尾亦建築退水閘一座，全灌區渠道所經，俱屬土廣，工程簡易，惟掘河船，南門壩，及福村壩而渡槽等三處，工程稍易，計時須細密研討也。

5. 實施辦法 本工程規模甚大，流量之估計，亦係依據當地人民之報告，恐未盡其詳，以及地形之測量，各工程位置之選擇，實須派隊測量，詳加研究也。

三 塞平灌溉工程

左岸，屬朝陽鄉，距巴灰場約一公里。

2. 灌區概況 塞平壩灌區，右邊依山腳左鄰漳江岸邊，

地勢平坦，成斜方形，中部維拉溝一道旋轉縱貫其中，水流不斷，土質粘性，適於水稻之生長，面積約佔為一四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塞平壩若引水來自朝陽之渠水灌溉渠道，

開挖石方，大多工程艱巨，故改用維拉溝之水，該溝發源於

灰場背後，溝長約三公里，經塞平田壩，注入漳江其最小流量約佔為〇、一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維拉溝水流不斷，最小流量約佔為〇、一秒立方公尺，以灌一四〇〇市畝之田，自不敷用，擬在維拉溝上游二公里，需建築蓄水庫一座，以資調節，渠道長約三公里，工程簡易。

四 交公壩灌溉工程

1. 灌區位置 交公壩位于縣城南門，約十二公里半，在漳江左岸，屬朝陽鄉。

2. 灌區概況 灌區東靠山腳，北臨雷風村，地勢平坦，附近有雷風溝，水流不斷，可資利用，土質粘性，微含沙礫，頗適水稻生長，面積約佔為六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雷風溝水發源於雷風村背後，常流不斷，經雷風村右邊注入漳江溝長約二公里半，最小流量佔為〇、〇三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雷風溝最小流量約為〇、〇三秒立方公尺，水量不敷需用，補救之法，應在雷風溝上游，肆百公

只處，選擇堅石堅硬之地基，建築蓄水庫一座，或迎續數座，預儲水量，以資應用。

5. 實施辦法 本灌區面積較小，工程簡易，擬交由號波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自辦，以收遠效。

五 東良壩灌漑工程

1. 灌區位置 東良壩在縣城南約十三公里，位於漳江右岸，屬朝陽鄉。

2. 灌區概況 自縣城有公路可直達本灌區中部有東良溝一溝，水流不斷，地勢向江邊傾斜，土質粘性，面積約佔為二〇〇市畝。

3. 灌溉水源 東澳溝水流不斷，最小流量約佔為〇、〇一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東良田壩，面積甚小，僅〇、〇一秒立方公尺之流量，自不敷用，在東良溝上游約二〇〇公尺處，建蓄水庫一座，以資補救。

5. 實施辦法 本工程範圍甚小，可由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自行籌辦。

六 董馬溝壩灌漑工程

1. 灌溉位置 董馬田壩，在縣城南十六公里位在漳江右岸，在董界鄉與朝陽鄉之交界處，有縣公路通過灌區之中。

2. 灌區概況 董馬田溝壩中部，有董馬溝一道，橫貫其中，水流不斷，地勢向江邊傾斜，土質粘性，合于水稻之生長，面積約佔為一五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董馬溝水流，終年不斷，最小流量約佔為

〇、〇一五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董馬溝水流甚小未能應用擬在溝之上端三〇〇公尺處，開渠挖儲水池一座，築壩蓄水，開渠引用，工程簡易。

5. 實施辦法 山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自行辦理。

七 東馬壩灌漑工程

1. 灌區位置 東馬壩位於縣城南十七公里處，漳江右岸，屬董界鄉。

2. 灌區概況 東馬田壩，位於董馬村北半公里，地勢向漳江岸邊傾斜，中部有董馬溝一道，發源於董馬村後，溝長約四公里，水流注入漳江其土質粘性，面積約七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利用董馬溝水源，本流量經估約為〇、〇一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東馬溝水流甚小，不足以用，在灌之上端一公里處，挖鑿梯形儲水池兩處，兩池之間，距約一五〇公尺，連之上下，各留進水閘，退水閘，使集水暢流，開挖渠道，俱無土力，工程簡易。

5. 實施辦法 由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自辦，若工程技術方面有困難問題發生，本會盡力協助。

八 更塘壩灌漑工程

1. 灌區位置 更塘壩與董馬壩對江相望，位於縣城南七公里，屬董界鄉。

2. 灌區概況 新堵田壩，堵堵在開成環形，南部有

更塘溝一道，溝長四公里，水流不斷，土質粘性相含砂土，面積約估爲五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更塘溝水最小流量約估爲〇、三立方公尺，大水時含砂量頗大，致附近淤澱砂礫甚多。

4. 工程計劃概要 在溝上游五〇〇公尺處，建築蓄水庫一座，預儲水量，以資調節，蓄水庫上游，再築攔屬砂壩一道，以免蓄水庫淤塞，而致失效。

5. 實施辦法 由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負責修建。

九 內密壩灌溉工程

1. 灌區位置 內密壩位於縣城南二十一公里，漳江左岸，屬董界鄉管轄。

2. 水源概況 內密壩地水，向漳江岸邊傾斜，上游有魚峨溝，發源於巴懷村背後，經巴懷村左注入漳江，溝長二公里，橫貫內密壩上部，下游有水溝一道，名內維文溝，發源於菜峨村背後，經該村之右邊注入漳江，溝長約二公里半，橫貫內密壩下部，土質粘稍含砂性面積約估六五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內密壩內部有溝水兩道，(1)魚峨溝水不斷，最小流量爲〇〇二秒立方公尺(2)內維文溝最小流量估爲〇、〇一秒立方公尺，兩溝合計最小流量爲〇、〇三秒立方公尺。

4. 工程計劃概要 內密壩上游之魚峨溝內，築有舊式攔水壩一座，因設備簡陋，已淤塞致使下游內維文溝之攔水壩一道，亦已殘缺不能應用，現擰在魚峨舊壩北建築蓄水庫，

在庫之上游，再築攔沙塞一道，以免庫內淤塞，內維文溝舊壩，既已殘缺，均加拆除，利用舊壩地基，建築水庫一座。

將壩加寬增高，以容納足用之水量，其餘水道工程俱屬土方，頗爲簡易。

5. 實施辦法 由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自行修築。

十 東冷壩灌溉工程

1. 灌區位置 東冷壩位於縣城南二十一公里半，處漳江右岸寨馬村下約一公里。

2. 灌區概況 僞幣溝水發源下倫村北長三公里，最小流量約估爲〇、〇四秒立方公尺。

3. 灌區水源 僞幣溝水流不斷，最小流量〇、〇四秒立方公尺，不敷灌區之用，在溝上游二公里，有天然場基一處，築壩蓄水，以供灌溉，開挖渠道，俱屬土方。

4. 工程計劃概要 僞幣溝水流不斷，最小流量〇、〇四秒立方公尺，不敷灌區之用，在溝上游二公里，有天然場基一處，築壩蓄水，以供灌溉，開挖渠道，俱屬土方。

5. 實施辦法 本工程甚爲簡易，由縣政府督飭籌劃興築。

十一 毛蘭壩灌溉工程

1. 灌區位置 毛蘭壩，位於縣城南約三〇公里處，屬茂蘭鄉管轄。

2. 灌區概況 茂蘭村壩之中部村內，設有鄉公所，壩之四圍，高山環繞，毛蘭河縱貫其內地勢斜長，南北長約十公里，東西寬平均約五〇〇公尺，土質粘土稍含砂礫，面積約估爲五、〇〇〇市畝。

3. 灌區水源 毛蘭河發源於鴻波縣境石板寨，距茂蘭村約十公里，水流不斷，最小流量約估爲〇、四〇秒立方公尺。

在菜洞村下約一百公尺，發現漏洞四處，淺滲水量頗多，致流量未能精確估計。

4. 工程概要 毛蘭壩土質滲漏性較大，五日不雨即有乾旱之虞，若大流量經估約為三、五秒立公尺，每遇大水，兩岸田畝淹沒，故灌漑排水兩工程，須兼籌併顧，毛蘭河上游約三公里處，菜洞村附近，有天然壩基一道，建鋪蓄水庫，以資調節，山蓄每逢夏季洪水，關閉閘門，容納水量，藉免下游田畝汎濫之患，春季灌溉期間，再行放出，以補流量之不足，渠道長約十公里，多屬土方開挖甚易。

5. 實施辦法 毛蘭河最小流量之決定蓄水庫壩頂高度及

容積等，俱待詳細測量後，始可着手設計。

十二 結言

荔波縣公路，未能逐段完成，行旅感困難，全縣地勢多為旱田，又人口衆多，故每逢天旱，饑成巨災，外縣食糧，以交通不便，亦難大量接濟，人民之苦，實難言喻，緣此興辦水利，刻不容緩，（前述之各區工程其範圍較巨者）當本會派隊測量設計，以備興建，其面積較小，工程簡易，由荔波縣政府籌劃，督飭各該地人民自行修築工程，技術方面本會當盡力協助，雙管齊下，以竟全功。

西黎坪墾區西流河灘險工程查勘報告

黎坪墾區，位於川陝交界大巴山中，轄陝西南鄭襄城，河縣，甯羌及四川廣元，南江等六縣邊境，西流河橫貫其間，惟以平時流量甚微，灘險並雜，致該區最富盛之礦產森林，無法輸出，值此國際交遙多阻，後方物資亟宜開發利用，而免貨棄於地茲將查勘情形報告如後：

一 西流河水道概況

西流河發源於黎坪上游約十二公里處之龍洞，蛇蟠石等，流行於萬山深谷中，河床坡陡，流勢湍急，故水深遠而退猛，低水時，灘田水深僅一公寸餘，寬自一、五公尺至二〇

公尺，洪水時平均水深約為一、六公尺寬一三公尺，枯水時幾近乾涸，實為一較巨之山溪也，流量既微，復多礁石，陡坎，（俗稱高坎）險灘，淺灘，比比皆是，不但船隻素不通航，即運放木料，亦無法利用，據云當地山民，變賣於兩後

荔波縣公路，未為逐段完成，行旅感困難，全縣地勢多為旱田，又人口衆多，故每逢天旱，饑成巨災，外縣食糧，以交通不便，亦難大量接濟，人民之苦，實難言喻，緣此興辦水利，刻不容緩，（前述之各區工程其範圍較巨者）當本會派隊測量設計，以備興建，其面積較小，工程簡易，由荔波縣政府籌劃，督飭各該地人民自行修築工程，技術方面本會當盡力協助，雙管齊下，以竟全功。

二 西流河灘險情形

西流河東行於叢山深谷之中，兩岸多巖峭壁巉岩；坡度陡峻，水流湍急，每當暴雨，洪水立至，挾砂石下注，每遇通航無阻，大郎坡以下，則能通行木船。

流，虛為兩岸岩，經年風雨侵蝕崩隣，壅塞河內堆積而成，焦石險灘，或為岩層，河床疏鬆部份，經久刷深，而成陡坎峻灘，且平時水位至微，濶險特甚，至無法利用暢航，茲將該河灘險情形，分段述於后：

甲、龍洞等處子

西流河自龍洞出發北行，經鑿場八道河面達元場子，長約八一公里，東行於深谷中，低水時，寬自一、五公尺，灘頭水深。不及一公寸，洪水時，水深約一、二公尺，平均寬一〇公尺，比降約三百分之三至四，平時細流涓涓，冬季遇連澗連綿，尤以龍坑跌水尚六公尺之瀑布，及灘子槽兩處爲險，該槽兩處，皆崩塌跡，長約一里許，寬僅一公尺餘，深達四五公尺有餘，此段工程既艱且巨，尤以山勢所限，開挖艱難，河床過窄，坡度太陡，利用非易，經與縣區，管護局會商，擬暫不加整理。

乙元年毛彥河

西流河至元壩子後折向西行九八公里，經板倉壩，而達二郎壩，再南行五八公里，渡崔家溝，而達禪區邊境之元壩子。該段於元壩子至蔣家咀，長約三十餘公里，流行於山勢稍展之狹長地帶外，皆均東行於山谷中，流量雖經沿途匯合，山澗稍為加大，但灘險為數倍多，淺灘首尾幾相連接，間距最大不過二三百公尺，幾成全段皆淺之現象，比降為四百分之一，低水時灘頂水深僅一公丈餘，寬自二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上，民十二年山洪暴發，水位驟漲三十餘公尺，為歷年所罕見，二郎壩全村，均成澤國，虛舍蕩然，迄今尤見當年之

形跡也，枯水時則僅細涓涓流而已，茲將本段分別列述於

(一) 元壩子灘 在元壩子場下游約二百公尺，對流至此，分歧而行，正流寬十五公尺，灘長一百五十公尺，測時水深○、三公尺，槽內塊石羅列，或露出水面，或潛伏河底，下口更距大，礁石聳立槽中，高達三公尺。

(2) 馬家院 距元壩子場約一五、六公里，該處河床爲天然岩石，槽內凹凸不平，且有巨大岩石對立，槽邊僅留有約三公尺寬之空隙，以通水流，測時水深爲〇二五公尺。

(3) 方家壩 與馬家院相連通，在河道彎處，水流至此，河床縮窄，寬僅五、六尺至十公尺，巨大岩石，滿布槽內，水流蜿蜒曲折，穿石隙而過，灘長達二公里，測時水深爲〇、二五公尺。雨後水漲洪流下注，波濤洶湧，激浪如山。

(4) 花潭子 距元壩子約三四，六公里該處左岸山岩石壁立河床爲天然岩層，經幾日河水冲刷，構成一跌水高二、五公尺之陡坎水流下注，有如瀑布，水面寬六公尺，測時坎頂水深〇、二公尺，。

(5) 水礪塘 斷元壩子場約四四、〇〇公里，兩岩山巒對立河床爲天然岩隙，水流至此，直穿而下，寬一、八公尺，長三公尺之石槽下注深塘，跌水高二公尺。兩岸均土，水深爲〇、三公尺，以其形似礪槽之下渴故名。

(6) 柏子地 距板倉場下游約二、九公里，該灘遍遙瀨處，兩岸均爲陡岩，河床爲天然岩層構成陡坎三道，跌水高〇、五〇八、八及一、二公尺，橫列槽中，狀若階梯，湖面寬自六至一五公尺。

(7) 上混塘裏 距板倉壩約五、八公里，該處河道緊窄，兩岸山岩壁立，河床亦為天然岩層形成，跌水高一、三、一、一公尺之陡坎，三道與柏子地相似，惟水流均循左岩石槽而行，槽寬自二、〇至二、五公尺，測時坎上水深〇、二公尺。

(8) 下混塘裏 板距倉壩約八、六公里，該難邇逢澗處，兩岸山岩壁立，河床亦係天然岩層形成，上下陡坎兩道，下坎水流繞行左岩邊槽，槽寬二、八公尺，上下兩坎跌水為二、四與一、二公尺，測時坎上水深〇、一五公尺。

(9) 天生橋 在板倉壩下游約二二公里，水流至此，為山勢所限，乃穿山洞而過，長約二百五十公尺，寬一六公尺，高約十公尺，測時水深〇、四公尺，內部彎曲，槽內岩石屹立，水流循石隙而行，水聲潺潺，洞頂山巒，危宇聳然，每為山民漁夫所樂游，風景之佳，為全河冠。

(10) 雷家溝 距板倉壩約三四、六公里，該處水一二公尺，測時水深〇、四五公尺，距大岩石，排列河內，平時露出水面，當地山民均能踏躍石頭，越河而過，藉作天然橋樑，雨後水漲，則浪花擊騰危險。

(11) 石門坎 在二郎壩下游約五、八公里，該處河床，岩石突起，作一石樑形於槽中，樑下冲刷成塘，構成一坎，水高二、二六公尺之特險處，測時寬九公尺，樑上水深〇、二五公尺。

(12) 擂鼓灘 距二郎壩約八、七公里，該處因兩岸山巒岩石，謂塞槽中，形若攢河石壩，距水高一、五公尺，測時坎上水深〇、一五公尺，寬一四公尺。

(13) 小東門 距二郎壩約一三、三公里，該處河床，經歷年久沖刷，成一跌水高一、六公尺之陡坎，測時坎上水

深〇、二五公尺，寬一三公尺。

(14) 雞尾灘 距二郎壩約一九、一公里，該處河床僅一陡坎，跌水高二、七公尺，測時坎上水深〇、一八公尺，寬一五公尺。

(15) 黑泉河 距二郎壩約二〇四公尺，該處河內，礁石羅列，平時大部露出水面，雨後水漲，波浪凶險異常，測時水深〇三五公尺，寬一六公尺。

(16) 灰岩裏 在崔家溝下游約二三、一公里，該處兩岸山岩，經歷年風雨侵蝕崩墜，滿布河中，大者高達三公尺，上，水流曲行其間，水漲洪流衝擊成險，此段長約四百公尺，測時水深〇、四五公尺寬一一公尺。

三 西流河整理綱要

西流河位處萬山叢中，為一向不通航之荒溪，無任何資料，可資依據，此次查勘，僅為一概觀察，所擬整理辦法，僅就其目前整理目的，列舉其綱要，夫以西流河平時水勢既微，此降尤大，淺阻之多，幾首尾相接，尚子浚深，蓄水下漏，難免其不發新牛淺阻，恐此去彼出浚不勝浚，徒勞無益，且多岩石河床，疏浚更為困難，故為目前航運急務計，僅將沿河所有險阻，加以澈底整理，則夏秋雨後漲水期內，即可用運輸木料，此點亦為該區管理局目下所切望者，至欲經常通行木排與船運，以輸礦藏物產等，則勢非統籌計劃不為功，如相擇地點，建築水壩，開渠路等治本工程，擬分下列三期進行：(一)施測全河水道地形，(二)設立水文站觀測各項水文以及各級不同水位流向變遷，灘險狀況與淤塞冲刷情形等項；(三)依據各項測量及航運需要，擬定根本整理計

動，分別實施。本諸以上原則，茲擬真目前整理綱要於次：

甲、炸除礁石險灘

西流河兩岸山麓，每多巨大岩石，堵塞槽中，致使水流惡化，低水大部高出水面，雨後河水奔騰下注，波濤洶湧，激浪如山，其險無比，是以西流河水漲之不能利用，以輸木材，其實爲其最大障礙，應將所有阻船礁石險灘，悉數炸除，以利木材運輸。

乙、開鑿陡坎險灘

西流河河床大都爲石岩結構而成，經歷年水流冲刷，舉凡石質疏鬆部份，逐漸刷深，而堅硬石層，則仍保持原狀，因以演成階梯形之陡坎，不流下注，跌水之陡，有如瀑布，爲險灘持甚，應乘枯水時期，將所有陡坎開鑿，使成坦坡，以殺險象。

丙、建造谷坊

凡頃入西流河之左右諸山澗，均應於其出口上部，相度地勢，建築谷坊，以防砂石沖入正流，重爲壅塞淤勢，而成灘險，兼便蓄澗水用。

丁、其他輔助事項

(1) 河道測量 西流河既屬初次整修，設計施工，在皆需測量，以資依據，是該河道測量，實爲首要工作。

(2) 訓練駕駛 西流河向不通航，當地山民，素乏駕駛技術，故欲乘水漲，同時大量運放木料，應預先訓練大批駕駛，以應急需。

三、工款估計

西河流除龍洞至元壠子，擬暫不加整修外，其餘自元壠子至毛壠河，所有上述暢險十六處，均應澈底加以整修，其餘零星阻航礁石，亦須一律予以清除。沿河一帶均屬質地堅硬之石灰岩及青砂岩，炸除礁石險灘，每公方完成以需人工四工炸藥一、五市斤，計每公方單價約需八十元，開鑿陡坡險灘，施工較難，又於事前在上游築壩引水邊流，並將工作地段，餘水抽乾，然後方得工作，故石方單價較高，每公方以一百二十元計石砌谷坊工程八處，平均每處以一萬元計，西流河地處鑿山中，各項工程招包，異常困難，故所需工具，如開鑿堅石之大鎚，鋼鑽炮鉗炮頭連接棍，洋鍋等，均須於施工前充分準備，預爲購置，所有費用均列入估計之內，全河水道地形測量，及元毛段施工測量等費，均列入工程測估費內。

法規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第三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議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
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併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定
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
員及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皇淮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
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淮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
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
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有協助保護之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
-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項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本會設總務工程河防三處
-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評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餘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 第四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 四、其他修防事項
- 第五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 四、其他修防事項
-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 四、其他修防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國人至三十八人委任
-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 第十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一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該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定
- 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觀察監督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 第十四條** 本會得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營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
-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

華中區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
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揚子
江流域一切與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
二十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

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
人均兼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
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
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關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生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
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
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
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
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營理處其組織章程由
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
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
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
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由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至十二人二入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八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專項受委員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委任人員及

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

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

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證之責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考字第二
三二五三號指令核轉備查

一、本會為研究學術增進智能起見設學術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 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職員中之具有專門學術及富有教學經驗者指派兼任並指定一

三、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 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人為主席

負召集開會及紀錄之責

四、本會議分下列四組

甲、設計組 章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規劃事宜

乙、指導組 章關於學術研究之指導啓發事宜

丙、促進組 章關於學術研究之促進改善事宜

丁、考核組 章關於學術研究之考核統計事宜

五、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並酌設幹事一人或二人

由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六、本會議每月經常開會一次其時間定為每月第一星期二上

午上班後第一小時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議研究科目如左

甲、總理遺教

乙、總裁言論

丙、水利行政

丁、水利工程

戊、會計統計

己、文學

庚、法令書告

辛、給水

壬、建築

癸、港

十一、本會議研究方式如左

甲、小組研究 由本會議擬定題目分交各小組組員個別

研究於小組會議開會時將研究心得提出報告或就題中要點共同討論

乙、集體研究 於每星期五午前上班後第一小時內在本會禮堂舉行每次請各專家輪流擔任演講遇有來賓請

演時得臨時停止之

上項研究以各職員全體參加為原則

丙、名人演講 本會議得簽請主任委員特約會外名人

演會演講應以集體研究之時間為講演時間俾免妨礙

工作

九、前條甲乙兩項之研究各研究人員遇有疑難時開具問題送

交本會議主席轉請專家予以解答問詢紙式另定之

十、各小組研究報告或討論結論均於每次小組會議開會後以

批交下年競賽委員會作為個人平時學術競賽之標準其參

加集體研究之職員出席由本會議將各單位每次參加人數

按期在壁報公布以資觀覽

十一、職員學術研究之成績得作為年終考成之參考

十二、本會議每次會議紀錄及研究報告討論結論應備於每

三個月一次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內彙報行政院查核存摺

十三、本計劃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各項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辦理之

甲、小組研究 由本會議擬定題目分交各小組組員個別

研究於小組會議開會時將研究心得提出報告或就題

中要點共同討論

乙、集體研究 於每星期五午前上班後第一小時內在本

會禮堂舉行每次請各專家輪流擔任演講遇有來賓請

四、繪寫競賽
五、整潔競賽
六、節約競賽

第三條 前條各項競賽均各分爲臨時競賽及半時競賽兩種

臨時競賽之舉行時期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之各項工作競賽之單位如左

一、學術競賽以科室爲單位但亦得以個人爲單位

二、處理文書競賽以科室爲單位

三、考勤競賽以科室爲單位

四、繪寫競賽以個人爲單位

五、整潔競賽以各辦公室及單身職員宿舍各房間爲單位

六、節約競賽以各科室爲單位

第五條 學術平時競賽之成績就左列各項文件評定之

一、論著

二、譯述

三、讀書心得之報告

四、研究問題之報告

五、處理文書平時競賽之成績就平時工作檢查結果評定之

六、考勤平時競賽之成績就考勤登記評定之

七、繪寫平時競賽之成績就每日繪校室登記表評定之

八、整潔平時競賽之成績就內務檢查結果評定之

第十條 節約平時競賽之成績就各科室每月領用物品及預算決算評定之

第十一條 各項工作競賽之成績其評定辦法臨時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之評定得採取積分制

第十三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之並選其成績優良者簽請主任委員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前條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獎狀

二、獎品

三、獎金

以上獎勵辦法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分別擬議

簽請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項工作競賽之成績得作爲年終考成之參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職員接到出差命令後應速準備出發除有特殊情形先經呈奉許可者外至遲不得超過一週
- 二、職員出差之前應由主管長官陪同謁見主任委員祕書長請示並檢閱或抄錄一切有關案卷以期澈底明瞭所負之使命
- 三、職員出差之前應向其他處室洽詢有無附帶使命並分別向祕二科祕三科會計室洽辦出差手續預借出差旅費等事宜

五、出差員人應備具日記將沿途見聞有關水利事業詳為記載

以備報告時之參考

六、出差人員於差竣返會後應即謁見各級長官陳述經過並向

秘二科辦理銷差手續繳銷護照

七、出差人員應於差竣返會後五日內擬具齊面報告呈核但報告事項較繁者得先具簡要報告另再補呈詳細報告

八、出差人員應於差竣返會立即辦清旅費報銷手續至遲不得超過壹個月

總務類

公

牘

利委員會秘一西世印

函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卅一祕字第九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十一祕字第一〇〇七九號
為奉 行政院關於機關舉行會議及次數調整辦法電希仰
遵照辦理由

書請查照指正由

查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單及繕校考勤學術與處理文書等競賽實施辦法，經已送請費會查照在案，關於繕校考勤兩項定期競賽，經於九月份分別舉行，茲將舉行結果製訂統計圖表及說明書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指正，惟此項統計圖表，本會並無副本，仍請於用畢送還，為荷。此致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附送本會卅一年九月份工作競賽說明書一份（統計圖書

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九月份舉行繕寫考勤兩項定期競賽說明書

甲 繕寫競賽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一日駁考字第二〇四三號訓令開：關於各機關舉行會議及次數茲經調整核定辦法如左：（一）黨政機關小組會議仍每兩週舉行一次，小組長會議每月一次，可併入每月最末次之業務檢討會議舉行。（二）業務檢討會議，改為每兩週舉行一次。（三）學術會議，改為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之內容，改為設計指導促進考驗各工作同志之學術研究事項，參加人員應選有專門學術及富有教學經驗者組成會議，（四）黨務機關內之區分部小組會議與機關小組會議合併舉行，政軍機關仍每兩週各分別舉行一次，機關內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五）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兩種報告表，均歸併於每三個月一次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彙報，每三個月之起止時間，定為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兩種會議報告，均為重要工作，不得遺漏不報，以上辦法五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違辦並分行外，合行電希仰遵照辦理水

根據本會繕寫競賽實施辦法，經於本月份舉行定期競賽，參加人員計有七人，其因與兼辦他項工作，及新到差或雖職人員參加未滿一個月之期者，未曾列入評議，評議辦法，係按日將參加人員繕寫成績列表統計，加以平均，以每日平

均成績在四千字以上，字跡端正，錯誤甚少者為給獎標準，競賽結果，經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選拔陳忻一人，由會給予獎金壹百五十元，以資鼓勵。

乙 考勤競賽

根據本會考勤競賽實施辦法，定於本月份為定期競賽月份，參加競賽者，以本會各處室科為單位，共計十二單位，凡本會工作人員，除秘書長，主任秘書，處長外，不論在職日數，均照列入，以求確實，其評議成績辦法，以各單位全部人員請假百分比最小者為獎勵標準，競賽結果，評定本會祕書處第三及第二第一各科成績最優，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代電各附屬機關

卅一年十一月六日卅一祕字第一〇二三四號

奉行政院電諭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督促辦理完成並依限呈報逾期不復應即加以處分轉行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順文字第二一八一七號電飭嗣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督辦，如行政院電諭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督促辦理完成並依限呈報逾期不復應即加以處分轉行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順文字第二一八一七號代電開：查各項事務推行，端賴各級主管，自動負責，注重時效，庶足以謀事功，而彰政績，年來黨政軍各機關，往往狃於既往，不顧責任與時效之重要，政治效率之減退，已為社會所詬病，近查有若干重要政務，經中正手令規定

，限期呈報者，亦竟有逾期不復不報之情事，長此不革，將何以資警飭，希即速令各機關嗣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督辦，並依限具報，倘仍有逾期不復者，應加以處分

，以為玩忽者戒，其各恪遵為要，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

外，令函電飭遵照，嗣後對於定期限之案件及各種表報，務須切實遵辦，依限呈報，以重功令為要，水利委員會祕一處魚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實辦理由

（各附屬機關）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文字第二一八一七號電飭嗣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督促辦理完成，並依限呈報，逾期本復，應即加以處分等因，茲經本會於十一月六日以卅一祕字第一〇二三四號電飭切實遵辦在案，除此抗建時期各項業務之推行，端賴注重時效，方足以迅赴事功，凡我水利界同仁，自應層層負責，務將各種事業，依限辦理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藉作設計考核之依據，本會為貫徹政令起見，特就各該機關應行按期造送之表報，分別總務工務會計部份，製定各種表格造送期限一覽表，隨電附發，務希（仰）督促各該主辦人員自三十二年起，依照表列定期限，認真造報，毋得逾延，以重功令，是為至要，水利委員會祕一亥養印附發各附屬機關各種表報期限一覽表（略）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一祕字第九五七七號

奉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電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順陸字

第一九三四七號訓令開列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四日諭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開列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法規現經釐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閑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電希（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水利委員會祕二酉一條印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一份。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
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鑄業技師

三、醫師藥牙師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方法二
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

第五條 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技術人員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

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

件者。

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

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

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卅一祕字第一二一六五號

奉頒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等件，轉行知照由（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三四八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電查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水利委員會秘二戌卅印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參資計算表一份略）。

附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執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有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銓敍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試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敍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敍之資格，

僅能敍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時，銓敍部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敍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

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敍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五條 曾經銓敍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

銓敍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

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敍

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敍部核定者，

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

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敍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務類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電

珠江水利局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卅一工字第九一二三六號

為我國所聘美藉專家羅德民即將來華仰速準備有關水土保持之資料以便提供參攷由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查我國所聘美藉專家羅德民博士，即將到

珠江水利局
瀘，轉赴西北視察，仰將有關水土保持之一切資料，妥速準備，以便提供參攷，為要。水利委員會工有東印

代電 軍事委員會

奉電飭將洛惠渠未完工程繼續加工限限完成謹稟該渠

辦理經過電請鑑核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案奉一函密字第13962號申冊代電以據報陝西省洛惠渠，僅差一公里尚未打通，致使全渠無法利用，飭繼續加工限期完成，並飭將可以完工日期具報等因，奉此，查洛惠渠總幹各渠，計長八十公里，重要建築物計一百二十座，於二十三年五月開工，迄二十五年春季，除第五號隧洞外，均已次第完成，該渠第五號隧洞，計長三千零六十公尺，截至二十六年底，完成二千二百九十七公尺，嗣以遭遇巨量潛泉流沙通常鑿洞方法與工具，全失效用，進行困難，經改用壓氣推進法，利用舊有機器加以改良試驗，復以黃土層滲氣太大，未獲成功，比經多方研究，鑽探地質，又改用銅殼鑄胎等工具，並採用電力推動，所鑄鋼版鑄胎，陝西一帶，無廠承造，乃由濟洛工程局設法，自行鑄製。實施之初，頗見功效，旋以機械質料欠佳，改良修理，均以地處偏僻，困難叢生，以致進度遲緩，迄今尚餘六百餘公尺，未能完成，當時復以鑽探地質結果，隧洞之下約十五公尺地質較佳，利用倒虹吸管，使洞身降低，避免流沙，或可較易進行，經飭詳慎研究，終以該處地質情形複雜，仍難免透漏泉沙之危險，未敢變更，原有進行之計劃，所有以上各種困難情形，迭經經濟部及本會呈報行政院鑑核，並經本會送電濟洛工程局，嚴飭設法改進，迅速完工各在案，卒以事實困難，雖在卓員工，多方努力，而成效仍微，旋該局准陝西當地軍政人事之要求，擬具開闢明渠計劃，呈准列旨，本會為澈底解決該洞困難，期早完成起見，乃於上月召集經濟工程局局長陳士基及各專家會商研究，並認銅殼鑄胎推進

鑄法，確有困難，但其主要原因，仍以推進機器發生障礙為多，經決定一面由本會聘請富有工地經驗之機械專家，及採礦專家，前往研究改進，而改開明渠，在現時環境之下，亦不失為補救辦法之一，但工費費鉅，仍應審慎從事，應與研究改進機器開鑿隧洞工作，同時並進，一面先就該洞南端試挖明渠一段，以期對於明渠工程得有明確可靠之把握，俾隧洞工程，不能進行時，即可交付實施，期早完成，所有試挖明渠概算，及聘請專家嚮往研究所需經費，經已呈院，請予追加，俟奉核定，即可完行，奉電前因，謹繾陳辦理經過，電請鑑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叩正西微印

呈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卅一工字第九三八九號

呈復開發甘肅河西水利案辦理經過情形並請轉飭財政部先將奉准之一千萬元撥發以利進行由

案奉

鈞院祕書處本年十月二日順肆字第19545號函：略以奉諭：「開發甘肅河西水利案，應飭水利委員會提前辦理」等因，相應兩達查照辦理，並與省政府密切聯繫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奉院祕書處順肆字第176零零號函知會決定原則後，黨經函請甘肅省政府擬訂詳細計劃飭送由本會核呈，並經派本會技正蔡邦霖於本月廿日飛蘭，與甘肅省政府洽商進行辦法在案，奉飭前因，除再電催甘肅省政府，速將該項計劃送會呈核外，為迅赴事功，計擬請 鈞院准予轉飭財政部，先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准之一千萬元提前撥發以便領轉，而利進行，是否有當，請

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函中央設計局祕書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三十一工字第九三九五號

准函頤檢送西北十年建設計劃水利部門初稿希查照見復
由

案准 貴處本年九月三十日設祕字第七三三四號函送西北十年建設計劃會議決議案及草擬西北十年建設計劃進行辦法，
頤就主管部門，草擬該項計劃，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處，以便
整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就本會主管部門草擬該項計
劃初稿，隨函檢送三份，請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祕書處

計擬西北十年建設計劃水利部門初稿(略)

函教育部陳部長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一工字第一〇〇〇九號

立夫部長吾兄勳右，接奉十月十六日

手教，暨開附培育水利人才意見，披誦之餘，深表贊同，至
希早日進行，以宏造就，是所企禱，專復祇頤
助綏，

弟蔣篤弼拜啓十月二十九日

弟蔣篤弼拜啓十月二十九日

附關於培育水利人才一案本部意見開列如下：

一、高等教育部份 除已將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校改為國立
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校，俾資充實發展外，擬再就下列
各點分別施行：

(1) 先令各校土木工程學系，現設有土木工程科系者
計有三十校)注重水利課程，並斟酌師資設備情形
，酌設水利工程組。

(2) 自三十二年度起，據斟酌情形，指定國立同濟，武
漢，湖南，中正，中山，廣西各大學，增設水利工程
程學系，並酌就國立中央大學及西北工學院研究所
，設置水利工程學部。

(3) 由 貴會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一館，為符合現行學制
，擬由本部陸續成立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水利工程
專科學校，以培植水利專門人才。

二、中等教育部份 擬由本部通令各省就原有工業職業學校
，設有土木科或其他有關科目者。酌設水利班級，以訓
練低級水利工程技術人才。

三、關於短期訓練部分 擬由本部斟酌情形，令知設有水利
工程科系各校，與各水利機關合作，增設短期水利工程
訓練班。

呈 行政院

爲辦理水利事業，必須寬籌經費，把握時機，懇請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提撥水利事業週轉基金三千萬元，由本會專戶存儲，以資挹注，請鑒核示遵由。

查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且中央已屢有昭示。欲期水利事業之順利推進，必須寬籌經費，提前撥款，亦早在。

鉤座洞臺之中，本會成立一年有奇，每感經費與事業之不能配合，焦思苦慮，力謀就有核定之經費，作較多之事業。惟以水利工程，性質不同，受天時之影響特甚，須視水位之低落，流勢之變遷，隨時策劃，相機立辦，故舉辦工程，務須切實把握時機，始可事半功倍，亦惟有經費能及時供應，方可把握工程之有利時機，更以現行會計制度，當年度轉易之時，正枯水趕工之際，各項計劃預算，層級核轉，頗費時日，往往停工待款，坐失良機，而物價仍在高漲，預算不易控制，損失時間，亦即增加工款，如有充裕經費，靈活週轉，預置料具，及時施工，則在同一工程，同一經費，所收實效，必可倍蓰，懇前毖後，惟有懇請鉤鑑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提撥水利事業週轉基金三千萬元，由本會專戶存儲，以備遇有工程緊急，庫款未到之時，即就此項基金，墊付週轉，以資挹注，俟各項經費撥到，即予歸整，不作核定預算以外之支出，庶幾款能及時濟工，工可乃時趕辦，而於事業之發展，經費之節省，實多利賴，迫切陳辭。伏乞

鑑核，指令祇遵諭呈

代電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青一工字第一〇四七二號
關於甘肅涇濟與陝西省惠涇渠水源糾紛一案，經由本會派員赴蘭與甘陝兩省方代表會商解決，續同會議紀錄，電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關於甘肅省涇濟渠與陝西省涇惠渠引用涇河水源糾紛一案，前經飭據黃河水委員會電復，業已派員前往調查，並擬其解決辦法三項到會。當經據情並連同本會辦理本案情形，以卅一工字第七二〇六衆電呈鑒核，並分電陝甘兩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旋准陝西省政府電復，以引用崆峒水源，爲解決辦法，難以同意等由，本會以此項辦法，陝西省府既未能同意，復派本會技正蔡邦霖涇洛工程局局長陸士基赴蘭，會同各方實地查勘，妥謀解決，茲據該員等先後電呈，業經會同陝甘兩省府代表共同商定解決辦法六項，並附會議紀錄到會。查核所商辦法，尙屬可行，除分電陝甘兩省府速即派員查勘蓄水庫庫址，依限完成，一面電飭涇洛工程局對於蓄水庫之測量設計工作，預爲籌備，並函四聯總處洽撥平豐渠（即涇濟渠）工程貸款以利進行外。理合將解決本案經過情形，並繕同原會議紀錄，電請鑒核備案。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叩工戌元印附鑒呈原會議紀錄一份

附增加陝甘兩省涇河流域灌溉用水水源辦法會議紀錄
查陝西省之涇惠渠，係引用涇河之水，其灌溉面積，逐年擴展，已自五十萬畝增至七十餘萬畝，而待灌之田尚多，水源早感不足，甘肅省以本省糧產缺少，平涼附近有經河灘地爲甘境不可多得之平原，擬引用上游涇水二秒立方公尺修

建平豐渠，（原稱經濟渠）灌田八萬，以資增產，而胞軍稻民食之需。因此涇河水源將愈感不足，迭經陝甘兩省會商，未得圓滿結果，水利委員會為兼顧兩省利益起見，並參照中國水利工程學會之建議，決定由中央撥款修築蓄水庫，以增水源。並派技正蔡邦霖涇洛工程局局長陸士基到蘭，與陝甘兩省代表會商解決辦法，經數次之研討，商定辦法如下：

(一) 蓄水庫之總容量，以五百萬至一千萬立方公尺為準，或建一庫，或分建數庫，由水利委員會參照查勘結果決定之。

(二) 蓄水庫庫址，應就陝甘兩省境內涇河幹支各流，切實查勘。此項查勘工作，在平涼灌溉區域上游者，由甘肅省負責辦理，在下游者，由陝西省負責辦理，應自水利委員會核准本辦法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完畢。並各將查勘報告送水利委員會核辦，但為迅速起見，陝甘兩省得立即派隊查勘。

(三) 蓄水庫之測量及設計，並於庫址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由水利委員會指定機關辦理之。

(四) 蓄水庫工程計劃，經水利委員會核定後，即由水利委員會指定機關或組設機構實施，迅速完成。

(五) 本辦法經水利委員會核定後，甘省得將平豐渠渠道及建築物隨時施工，惟引水工程部份，應俟蓄水庫工程計劃確定，再行動工，蓄水庫工程完竣後，再行放水。

(六) 水利委員會於核定本辦法後，應即通知四聯總處及農民銀行發照，以便甘省請撥平豐渠（即經濟渠）貸款。

計肅省政府代表 郭則澈
陝西省政府代表 劉錦瑞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蘭州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附二工字第一一三五五號
奉令飭將本年度農田水利二成墾頭獎金之支配情形列表報核一案，繕同三十一年度農田水利非營業循環基金支配情形一覽表請 替核由。
案奉

鈞院本年十一月廿四日順嘉字第二四〇九九號訓令，飭將本年度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二成墾頭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運用支配情形，列表報核等因，奉此。追查本年度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一千五百萬元，前奉

鈞院七月三十一日順嘉字第一五〇〇九號指令，准予飭部奉
該處會第八一二五號訓令，飭即速辦到會，當經遵照指示五點，與四聯總處洽商辦理，並將經過情形，於七月二十八日先後以卅一工字第六〇六九號七〇五二號呈報，並請將甘陝桂鄂豫等五省二成墾頭共計八百三十萬九，先予撥發，施

鈞院七月三十一日順嘉三字第一五〇〇九號指令，准予飭部撥發在案。至其餘六百七十萬元，復經參酌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所治定三十一年度貸款數額，核擬分配於川康黔粵贛湘閩等七省，並商得該行同意，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卅一工字第一〇七四七號呈請飭撥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緣國三十一年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支配情形一覽表備文

審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卅一年度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支配情形一覽表（略）

會呈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卅一工字第
一六九六號

遵令會擬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呈請 審核公布並請轉呈
明令規定水利法施行日期由

鈞院本年八月十九日頒肆字第一六一七六號訓令，以水利法
第七十條規定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飭會同擬具施行

細則草案呈核等因，奉此。遵經組織起草委員會迭次商討，
擬具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凡九章六十三條，理合恭繪草案，
具文呈請

鑒核公布，再查水利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
定之，現在各方冀望水利法早日實施，併請
鈞院俯賜轉呈，迅予明令定期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篤弼

呈 行政院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卅一工字第一一八〇一號

准四聯總處函復同意將各省二十一年度農田水利貸款數
額減為一成呈請 審核備案由

查各省三十一年度農田水利工程，擬請四聯總處貸款
舉辦經將工程計劃陸續編送到會洽貸者，所需工程費總額已
達三萬萬元之譜，共未將計劃送到者，為數仍多，中央應予
撥付之二成墊頭，勢將超過六千萬元，前奉核准之三十一年

度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一千五百萬元，實屬不敷分
配，為求事業仍得積極發展并期減輕國庫負擔起見，經函請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准將中央代撥農田水利貸款墊
頭減為一成。茲准該處本年十二月三日農字第二九六九一號
函復略開「經提陳本總處第一五一次理事會議決議『可予同
意』」等項，除分電各省政府查照外理會具文呈請審核備案

• 謹呈

行政院

函行政院祕書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卅一工字第
二二一九四號函送卅二年慶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及培育水利幹部人才計
劃草案請審核彙案列表轉呈由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十二月八日

卅十一機字第二一九三號公函，以奉

總裁代電，十中全會各項決議，應即轉發各單位擬具分項實
施計劃及工作時限彙呈審核，等因。附送十中全會對於本會
工作報告之審核意見案一件，並抄同。

總裁亥江侍秘代電一件，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本會工作報告
審查意見案內，關於擴大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事業，本會業已

擬有五年計劃，惟因員款數額，尚須會商中國農民銀行同意後，方可呈送。至培育水利幹部人才，亦經與教育部商有進行辦法，至如何實施，現仍在繼續磋商中，惟函前由，除另文呈院簽核外，相應先就各該計劃內擇要擬具三十二年度興農田水利工程及培育水利人才計劃草案，隨函邀請

行政院秘書處轉呈為荷。此致

附卅二年度興辦農田水利工程計劃草案及卅二年度農

水利人才計劃草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興辦農田水利工程計劃草

案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十中全會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內，關於農田水利貸款額頭五年間僅列支六千萬元，為數太微，亦宜大量增加，俾農產品因而增加，軍精民食實利賴，自應恪遵指示，將本會本年度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情形，重加檢討，擬具卅二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時限，俾資循序推進，以達迅速合理進展之目的。

(一) 過去概況

查農田水利之實施，必須先有充裕之查勘資料，以為規劃進行之依據；並有充分之資金，以利施工，茲將此項工作已往之實施情形，分陳如下：

(1) 擴大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事業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李鑑等所提擴大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事業，並清理土地，改革農業

，增加生產，以裕國民經濟之提案，本會於奉到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頒奉字第五一二〇號訓令，飭全國農林內政財政各部妥籌辦理，當以其中第一項，擴大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增加生產一案，應由本會所屬各機關，各就主管區域與各省政府普遍查勘各省縣可資灌溉之田畝，暨排水之窪地，擬具開發計劃，以利進行，經分別電飭本會各附屬機關并分電各省政府查照辦理送會彙辦均經先後覆復。行政院鑒核各案。查此項普遍查勘工作，關係農田水利工程之發展及如何權衡先後緩急，責重且巨，現本會各附屬機關，仍函請各該事業區省府續辦理中，惟以地區過廣，人力才力以及所需測量儀器，均感不敷，除責成現有測量隊查勘隊兼辦之外，無法擴大實施，經先後請由本會撥款另組八隊，積極推進，本會以三十一年度事業費，早已指定用途，分配淨盡，籌措維艱，但為兼顧事業之進行，經勉為勻支三萬元，并由測量隊內抽調人員，分頭查勘，但距需要程度，仍相差甚甚，三十一年內除珠江水利局連同前已查勘粵桂黔三省約共九十四萬六千四百畝。導淮委員會已查勘黔省一萬畝。並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前往青海協助查勘稍具成績外，其他各附屬機關查勘成績，尚未據送到會。

(2) 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

農田水利工程貸款額頭，向由省府自籌，自三十一年度地方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收支後，經奉行政院三十一至五月一日順會字第八一二五號訓令指示五點，並指撥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基金共六千萬元，飭由本會與四聯總處洽擬五年計劃，統籌支配，當即遵照指示，與農貸機關洽辦，惟以三

陝、甘、豫、鄂、浙、贛、桂、粵、閩、黔等省，簽訂合約，各工均已開始興修，驟行變更，俾可廣續辦理，本令僅就已簽訂之合約內應付墾頭數目，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核撥，以應各省之急需，除將中央指撥基金一千五百萬元，商同中農同意據數配撥外，本年度計仍不敷七百萬元，緣以各省舉辦工程，事前均未送由本會核轉，難收統籌之效，致配撥不無困難，且以貸款工程，需款消繁，一千五百萬元之基金，實屬不敷甚鉅，據統計所得，三十一年度貸款工程，灌溉面積約共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畝，共需貸款一萬九千餘萬元，與核定之之基金一千五百萬元相差倍餘，為便於統籌擴大事業起見，寬籌基底，實為當務之急。

(二)三十二年度實施計劃

查我國荒地面積至廣，據內政部二十六年統計，二十七省約有四萬一千萬畝，將近耕地面積之半，如按專家之估計，全國共有荒地，約為一十二萬萬畝，實已超過耕地面積，如能因地制宜，興辦水利，則糧食之增產，為量至巨。再就我國每年水旱災歉之而積而論，民國三年至九年，每年平均為一萬六千萬市畝，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每年平均為二萬七千萬市畝。已達耕地面積四分之一，且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影響民生，至重且巨。亟應興辦水利以增生產。

農田水利之實施，採用貸款辦理，至為合理，藉財力協助，以發展水利，使地盡其利，以增加生產，用增產收益，為還本歸息之財源，兼以繁榮農村經濟，以固國本。如此循環運用，既富國而利民，實屬一舉數得之事，政府指撥基金，以作貸款之一部，自有其無上之價值，惟以三十一年度基

金有限，尚不足以應普遍之需要，故三十二年度擬即實施之，工程，已准各省送會者，總計所需工款，已達三萬萬元以上，如按中央撥付二成計算貸款基金，非籌六千萬元不敷配撥，本會鑑於用款浩繁，籌措維艱，當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議將中央應撥墾頭減為一成，如此則三十二年度中央負擔者僅三千萬元，在此既定利用貸款興辦水利事業政策下，擬請准予增撥基金一千五百萬元，俾資分配，此外貸款方省方及本會之權利義務，以及如何分工合作，方能推行盡利，業由本會擬具農田水利貸款五年計劃草案，以為實施之張本。俟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再行另案呈送，茲將三十二年進行計劃擇述如後。

(1)查勘
查勘面積，應為規劃施測之二倍，規劃施測應為擬辦工程之一倍半，謹按三十三年度實施工程，不下二千萬畝，是故擬定全部查勘面積，為七百萬畝，擬增組查勘隊五十隊分區進行。其工作進度，如附表(表略)所需經常費及開辦費，其計全年一千二百萬元。

(2)測量
測量面積，根據前擬倍數估計三十二年全部測量面積，應為四百萬畝，計需四十隊，分頭進行，除工作進度另詳附表(表略)外，所需經常費及開辦費，其計全年一千零二十萬。

(3)施工

三十二年度全部施工面積，為四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畝，計需施工機構一百一十處，共需工款三萬萬零九百三十萬元，預期可能完成二百一十二萬一千畝，其分省進度，另詳附表。(表略)

(4)管理
根據三十一年度完成灌溉面積二十三萬六千畝，以每一管理處四萬畝計，計需管理機構六處，需經費七

十二萬元，均擬於三十二年度內分別成立，又三十二年度可能完成之工程，計二百一十二萬一千畝，計需增設管理機關五十四處，均擬於二十三度開始成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度培育各級水利人才計劃

草案

查水利建設事業，正在積極推動，而現有水利人才至感缺乏，必須大加培植，方足以應需要，三十一年度本會除已於國立中央大學，及西北工學院增設講座，及獎學金外，並經與教育部商有培育水利人才辦法，期能大量培育，三十二年度擬即照該項辦法意見，擬定計劃如下。

一、高等教育部份

甲、就國立中央大學及西北工學院工科研究所，設置水利工程學部，於三十二年暑假各招研究生十名，共二十名從事深造。

乙、就國立同濟、武漢、湖南、中正、中山、廣西、浙江、西南聯大及西北學院等十校，各添設水利系，於三十二年暑假各招生四十名，共四百名，九月起開始授課。

丙、就教育部現已設有土木系之二十校，一律添設水利組，由土木系學生選修，共二百名。

丁、設立揚子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及珠江流域水利專

科學校，連原有黃河流域水利專科學校，於三十二年暑假，各招新生四班，每班四十名，共一百六十名，總計四百八十名，於九月起開始授課。

戊、就中國鄉村建設教育院水利專修科，於三十二年開假招生四十名。

奉全抄發修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賣財物辦法
第二條 財物辦法

仰遵照由

(各報廢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順字第九五三
大號訓令諭，本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八
八八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卅一年九月十一日設字第一四七

九八號是稱「案據審計部卅一年九月三日函稱」，案查本部
所計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賣財物辦法，前

經呈奉鈞核轉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渝字第九五號訓
令准予備案在案。年來審計工作，日漸開展，工料器材價

公低廉潔，按照現在實際情形，該辦法確有重加修改之必要，
爰經本部斟酌舉實，分別修正，理合繪具全文一份，備文呈

鑄呈奉鈞核轉呈，等情，附呈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
工程及購賣財物辦法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

抄閱原辦法草案，具文轉呈鑄核備案，通飭施行，並祈示遵
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及附件奉此。除
附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及購賣財物辦法一份。

附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及購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賣財物之稽察，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各機關營繕之項，其工程數額以上者，其
標比價於標計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
監視。

一、總經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開標或約驗收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
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額，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
用之。

前項價格之限額，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
，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予
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
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
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在當
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
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
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
之間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點，無二家以上之廠商
，而其建築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

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爲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存商者。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審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第二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越超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送工事核算表。（表略）

第二十三條 監標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條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五條 驗收機關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爲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二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請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爲之，須有二

家以上之招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爲得標。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辦程序論。

第三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卅一計字第一〇五〇一號

奉院令抄發中央各機關抄發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負辦法

等件轉行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順嘉字第二三二五一號訓令開，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順公字第二〇一二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順公字第二〇一二五號公函，以公務員補助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准試辦草案。茲依據該項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擬訂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

，自即照辦。查原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載，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額，於年度開

第一期
卷二
第
時，遭員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逕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等語，現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規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所有是項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並應重行規定。茲經本處參照歷年辦理各項生活補助費情形，擬訂中央各機關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八項，暨清單計算表收支對照表格式，即請貴院將卅一年十月份應領戰時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造送過處，以便核轉財政部與各月經費同時撥發，迨年度終了時，再行辦理結算手續，至本處前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擬訂之修訂各機關頒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暨總分表格式，俟卅一年九月以前各機關應領兩項生活補助費辦理完竣，即予以廢止，除分函外，相應封存中央各機關頒發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表件格式，兩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合行抄發中央機關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表件格式，令仰該督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附辦法表式各一份，希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計算表收支對照表格式各一份，水利委員會計成元印（附件略）。

代電各附屬機關會計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三十一行字第432號
全少送中央及各省市縣教育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

請遵辦由

(各附屬機關會計室)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渝秘字第七四九一號訓令開：「查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之保護，亟須予以規定，以資加強人事管理，爰制訂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十二條，暨保證書格式一種，經函准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初四日總人字第五七七三號函復同意在案。所屬各該處室在職人員保證書，應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程序，分別填寫呈核。各行抄發原辦法暨保證書彙報表格式各一種，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及附件奉此。除遵照並分電外，相應抄同原件，電請查照遵辦為荷。水利委員會會計統計處亥皓印附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書彙表（略）

防毒的簡易辦法

附錄

李 鑑 講

各位先生：

兄弟今天奉派來貴會講演防毒常識，實為榮幸之至。惟學識淺薄，自問不堪勝任，只能淺供一知半解，以作參考。

毒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就是化學戰爭。我國對於毒氣的研究準備，為時尚短，自一九一八年事變之後，方有專設的機關。歐美各國實際應用毒氣戰的歷史也不長，也只是從第一次歐戰時方

在戰場上開始使用。第一次歐戰中，第一個破壞國際公法使用毒氣的是德國。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德國在农伯爾第一次大規模的使用毒氣，獲得戰果極大，因而引起世界各國一致的注意，大家競相研究準備，唯恐落後。我

許多人對于毒氣有兩種錯誤心理，一種認為毒氣非常可怕，簡直談毒色變，因而隨時張惶，不知所措；一種認為毒氣為不足怕，因而掉以大意，忽略預防。其實過猶不及，這兩種心理都是錯誤，都應當糾正過來。

抗戰以來，敵人在我前方都會使用過毒氣，我官兵民眾對日抗戰以來，敵人已不斷的在各戰場使用毒氣，致使我前方將士，遭受了不少的犧牲。戰爭的趨勢，暴敵已由疲憊而將失敗，敵人到了窮途末路的時候，勢將不惜大量使用毒氣彈，或在前線，或在後方，總以多殺傷人命，希圖最後掙扎，

二和希國洩露。
卷首
第一段，可給我們以莫大的危險。毒氣的威力，可以發揮到不怕炸彈的山洞裏去，我們居住後方的人們，却也不能不像前線一樣。

毒氣是一種兇惡的殺人利器，如果沒有適當的防禦方法，醫治太慢，或當時中毒昏迷，遭受敵人刺刀刺死。

敵人在我後方各地，如欲藉用毒氣，期收重大的效果，事

實上皆難辦到。第一因為毒氣的數量一定要多，才能使人致死，如果量少，只能使人感受刺激。當聞到特殊臭味，感到特別刺激，便知毒氣來了，即刻採用適當的防護辦法，就不會再繼續中毒，所中毒氣不深，自然容易治療，所以不用害怕。第二因為毒氣體重，存留最多所在，是彈坑附近，及低窪地方，而空中的毒氣，很快的就可隨風吹散，逐漸稀薄，威力也逐漸減低，不足令人致死，所以除了彈坑附近，和低窪的毒區，在沒有消毒以前，不能停留外，其較遠的地方，雖然順風吹來毒氣，已不易使人致死了，也可以不用害怕。第三因為敵機只能在高空投擲毒彈，或洒布毒液，不能集中目標，以造成極大濃度的毒區，殺害著人生命，故也不必害怕。

由此看來，敵機空投放毒氣濃度不會太高，效力自然有限，只能使醫人多受刺激，而不易大量毒死，所以毒氣並不可怕。

但是，毒氣具有毒惡的威力，我們却也不能輕視了牠。牠可以使人受傷，使人致死，而又無孔不入，有些較毒的毒氣，如窒息性，和中毒性等毒氣，中毒後當時並不感到很大的刺激，也不即刻發作，如果中毒的人不立即設法治療，兩三點鐘以後，感到精神疲乏，呼吸困難，漸漸失去呼吸能力，可致死亡。還有些毒氣，如糜爛性的芥子毒等不但皮膚上沾染了，可起泡潰爛，而毒效可以持久，在夏擊能維持數日以上，在其有效期間，只要我們經過毒區，便會中毒，並毒氣有向低窪地方沉流，和順風吹動的特性，可經沉流及吹送，到附近各處，可能在短期間內，使附近地區一切工作都會停頓，陷於沉寂。所以我們對於毒氣也是萬萬不能輕視的。

總之，毒氣是一種可怕的東西，其關鍵，只在防禦的是否得當而已。我們要想防備毒氣，使之不定為毒，故第一要有正確觀念，第二要準備充分。我們對於毒氣認識透澈了，利用各種自然界的優點，利用各種防毒器材，隨時謹慎地防應付，毒氣自然不會為害。茲將毒氣的種類性能，及各種防毒的簡易辦法，介紹如下：

四、毒氣的種類及性能

一、毒氣是化合物質，有氣體，液體，固體的分別，總計有三千多種，在軍事上常用的約二三十種，戰場上常用的不過十餘種。就性質來分，都可分為催淚性、噴嚏性、窒息性、中毒性、和糜爛性五類。

二、催淚性毒氣，能刺激眼睛，使人流淚，亦能刺激皮膚發生痛感，中毒較深時，亦可使人發生嘔吐。此類毒氣為效甚暫，中毒後數分鐘即可復原，是沒有死亡危險的。

三、噴嚏性毒氣，能刺激鼻膜及咽喉，使人打噴嚏，流鼻涕，以及咳嗽，中毒深的，能使人鼻孔出血，嘔吐昏迷，但經數小時後，即可復原，亦不能致人於死。

四、中毒性毒氣，能傷害神經，及破壞血液的組織，中

毒輕者頭痛目眩，重者神經麻痺，猝倒死亡。

五、糜爛性毒氣，能傷害皮膚，使皮膚發生紅腫，數小時後起泡潰爛，並能傷害眼睛，及肺部。

以上五種毒氣，前四種效力迅速，稱為速效性毒氣，施

放後十幾分點就可漸漸失去時效，後一種可經時甚久，稱爲遲效性毒氣，施放後可維持數小時以至數日。

乙、毒氣的施放與判別

施放毒氣的方式很多，在前線有用砲彈，擲彈筒手榴彈，吹放罐等。在後方施放的方法，多半是以飛機投擲毒氣彈，或洒布毒氣液體。毒氣炸弹，有特殊的象徵，第一在空中飛行的聲音較普通炸彈輕細，第二着地後爆發聲音較小，同時有煙雲狀物體散放，第三彈着點之下風處，有特殊臭味，第四彈着點下風處之人畜感受刺激作用，如流淚，噴嚏，咳嗽，皮膚發癢，刺痛紅腫等現象，第五彈着點附近之樹枝草葉瓦礫上，有雨核狀物沾附其上，第六飛襲之彈片中有雨粉狀物黏附，第七純粹之毒氣彈，其碎彈片往往只成二三大塊。

各種毒氣，亦各有其特殊臭味，可依判別，茲舉要點分述如下：

一、催淚性之苯鏡乙酸毒氣，有荷桂香味，濃甲基惡氣，有酸果臭味。

二、噴嚏性之二氯氫肺，有皮革味，經高溫後，有大蒜臭味，三氯肺肺有燒燙味，經高溫後，亦有大蒜臭味。

三、窒息性之氯氣，刺喉喰喉，光氣有腐敗臭味，經高溫後有腐卵臭味。

四、糜爛性之芥子氣，有臭芥末味，或蘇絲味，路易氏氣有刺激天竺葵臭味。

貴偵察會毒，但欲求偵測的迅速，必須使用偵毒試紙及毒氣偵察器。偵測毒氣的任務，有防空機關主持辦理，至於已知其為毒氣時，自有各種不同鈎毒襲擊報發出，各處應到警報訊號，即可作各項必要的防毒措置。

丙、防毒的簡易辦法

(一)、無防毒器材時個人之防毒方法：首先，當遇到毒氣，在沒有防毒器材時，一遇敵機投擲毒彈，或洒布毒液，可以下列各項辦法，以奪勝券。

(二)務必沉着鎮靜，呼吸均勻。如不鎮靜，心跳過數就須要加快，亂跳亂叫，呼吸數量也必增多，致使大量毒氣，吸入口肺部，而中毒愈深。

(三)遇到毒氣時，要對風或側風向高處躲避。因爲毒氣可隨風吹到多處，而且比常比空氣大會沉到低窪的地方，所以要避到毒氣上風處或側風處的高地，才可免危險。

(四)遇到敵機洒毒時，應當利用油布，雨衣、雨傘、油斗笠、油紙等遮蓋，因爲空中洒下的毒液，在短時間內，不能滲透油布，雨衣、雨傘、油斗笠、及油紙等，所以可用作臨時的防毒器材，以免毒液沾染皮膚，受其傷害。

(五)遇到敵機洒毒時，戴鐵上風鏡，(或點睛兩眼)，用小紙打水或擦水濕紙，切忌用羊絨織，或用布包紮，僅能以上所述毒氣彈的參數，及各種毒氣的特別臭味，固本

性毒氣，除傷濕作用外，並無其他較為嚴重的傷害，眼淚一經大量流出，或用清水蘇打水洗滌，即可將眼內殘餘毒氣沖

流出來，立刻恢復原狀，若用手揉擦，或布包敷，及使毒氣漫到眼睛內部，不易復原。

(七) 人會遇到噴嚏性毒氣，可用毛巾衣角等，摺成數層，浸透鹹水或肥皂水或清水，緊蓋口鼻，毒氣就不易侵入，然後趕快離開毒區，先將含有毒氣的鼻涕，用力排出，再用清水打水或清水洗鼻腔，及嗽口，短時間內即可恢復原狀。

(八) 遇到中毒性或窒息性毒氣時要用濕毛巾緊蓋口鼻，到沒有毒氣的新鮮空氣中靜養脫去染有毒氣的衣服，蓋上被褥，不懷受涼，多飲濃茶開水，以增血散增環，興奮神經，並粗絕對不宜勞動。中毒性毒氣係由口鼻吸入，毒害神經，窒息性毒氣也由口鼻吸入，毒害肺部，所以都可用浸有鹹水或肥皂水或清水的手巾，緊蓋口鼻，以免毒氣侵入。這兩種毒氣，中毒後當時並不發作，凡是稍有中毒嫌疑的，都應速照下列辦法處理。更有二點要注意的，若中窒息性毒氣，不能施行人工呼吸，若中中毒性毒氣，可以施行人工呼吸。此等毒氣較為利害，為謹慎起見，應將中毒者立即送入醫院診治。

(九) 遇到糜爛性毒氣時，應以手巾緊蓋口鼻，戴上風鏡，並將袖口褲脚等處繫緊，手足顏面頸部塗抹油類。糜爛毒氣是一種油狀液體，除傷害皮膚，有糜爛作用外，其蒸氣亦有傷害眼睛及呼吸器官的能力，故可用以上方法暫時防治。不要拭擦以免中毒面積擴大，再用棉花蘸汽油或煤油，或酒精等擦洗或塗漂白粉藥，隔十五分鐘以後，用熱肥皂水沖洗，皮膚便不會起泡了。如果已經起了水泡連續敷治辦法，便無效，應另請醫生醫治。

(十) 身上沾染毒氣要以熱肥皂水淋浴，不可坐浴，以免洗下含有毒氣的水，仍然會傷害皮膚。

二、個人之防毒器材及使用辦法：

(一) 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為最主要之防毒器材，可以使毒氣不致由呼吸器官傷害內部並且可以保護眼睛，其樣式很多，大致可分兩種，一種是濾淨式，就是空氣中毒氣經過濾毒罐後，被濾毒罐中藥劑濾淨，只有無毒的空氣通過濾毒罐維持呼吸。一種是隔絕式，就是呼吸所需的氧氣，另備氧氣瓶供給，根本與空氣中毒氣隔絕。現在普通所用的，多為濾淨式，其構造分爲面罩，濾毒罐，及攜帶袋三大部分，面罩上有密合框及口部接頭，呼氣活門，眼窗等重要部門，濾毒罐內所裝藥劑有三層，一為滻煙層，一為活性炭層，一為化學滻層，攜帶袋，用以裝置防毒面具及盛放零件。茲將其使用辦法及保管辦法分述如下：

子，使用辦法：使用之前，應先將頭帶及掛帶之鉤扣位置，隨個人面部大小，加以調整，帶上時使恰合度，沒有洩氣的縫隙，但亦不宜太緊，使額部感受痛苦，而不能持久。面罩戴好後，可先吐氣再將手掌緊貼口部接頭上，用力吸氣，此時而罩四週之密合框及呼氣活門，皆不得稍有空氣漏泄，如覺有冷氣自額角或顎下漏入，仍須將頭部鬆緊帶重新調整，

合度。此後再試裝濾毒罐，先旋去濾毒罐上面的螺旋蓋，次批去濾毒罐下面的油紙蓋，然後將濾毒罐旋緊於面罩之頂部，接頭上。經過上述半續試用後，可將濾毒罐取下，上面旋緊螺旋蓋，下面用防濕橡片蓋好，與面罩一併放於面具袋內，以備隨時應用。

五、保管辦法：

1. 不要放在潮濕地方，更不能讓水浸濕，否則濾毒罐失效，金屬部份生銹，眼窗脫落。
2. 不要放在日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也不要在火爐旁烘烤。
3. 携帶袋內不可放置其他物品，以免磨損面具，尤其眼窗，當因受磨擦，以致模糊不清。
4. 在毒區中使用之後，須經消毒。
5. 面罩及濾毒片勿沾染，有機溶液（如汽油，煤油，酒精等）以免變色。
6. 面罩要保持清潔，可用乾淨絨布，或棉花蘸清水拭擦，拭擦時切將保明片取下，如水份未乾，應陰涼乾，不可烘曬。
7. 面罩每隔一二月須取出在陰涼處懸掛二三天，以免橡皮變形。
8. 面罩上頭帶，不可任意調動，以免損害。
9. 呼氣活門之鐵蓋勿任意打開，以免塵沙侵入，致受損害。
10. 保明片不可拭擦。
11. 用過之保明片不可與未用過者放在一起。
12. 如保明片因使用過久，吸水太多，而致模糊不清，有

礙視線者，取出晒乾後，仍能使用。
13. 濾毒罐不宜受潮受熱，並不可任用震動，或碰撞，損壞其內部藥品之裝置。
14. 濾毒罐不用時，應將上面之旋蓋蓋好，下面之橡片套全好，以防受潮。

（二）防毒口罩：

防毒口罩，為極經濟簡便之防毒器材，其種類有浸漬式，瓶裝式，包裝式三種。浸漬式係先作一紗布罩，然後浸於藥水中，使其飽吸藥水後擰乾，再以臘紙包裹之，裝於油布袋內，隨時取出，即可應用。此種口罩攜帶方便，使用迅速，但不可久存，如過一年以上，即漸失效力。瓶裝式係用已溶解之藥水裝入玻璃瓶內，與乾燥之紗布口罩同置於布袋以內，隨時取出浸漬藥水應用。包裝式係以玻璃紙或其牠紙類，將藥劑包好，與紗布口罩放在一起，用時先以水將藥劑溶化，然後用口罩浸漬藥水而使用之。此種口罩可保持甚久，但使用時手續較煩。

防毒口罩的功效，在保護呼吸器官，故製造口罩第一須使之有相當厚度及適宜之大小，其厚度以能有濾煙功效為度（但不可過厚，以致阻礙呼吸），其大小以能掩蓋口鼻為度。第二配備藥劑，以能防護窒息性與中毒性毒氣為主，防護噴塗性及糜爛性毒氣為副，其份量須有相當時間之抗毒效能。第三須使口罩佩戴後四週能緊貼面頰，不得稍有空隙。簡易紗布防毒口罩的製造法，係用十二生的幾方的紗布四十層，縫成一個口罩，在口罩上縫一布帶作為繩帶。至於防毒藥水，經政府核定的標造配方有二，第一方用烏洛托品十九公分，碳酸納七公分，（結晶者二十二公分）硫酸代硫酸

第十四公分，酒精五公分，清水四十七公分。第二用烏洛托品十二公分，碳酸納十公分，（結晶者二十九公分），糖三十分公分，水五十公分。

、防毒口罩之防毒時間有限，照上述方法所製者，在千分之一之濃度充氣下可防護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一般製造不良之口罩，其效能祇能防護數分鐘，或十分鐘，故戴口罩後決不可以為有恃而無恐，故意在毒氣中逗留。

用過的防毒口罩，須在稀鹼水中煮半小時至一小時之久，以資消毒，方可再用。再用時並須另加藥水。

、價亦甚昂，如購買不到，或無力購買時，可用肥皂毛巾以

爲代用品，其製法如下：

將新毛巾疊成十二層，仍按前法縫好，然後浸入百分之三十之鹼水內，或潔肥皂水內，浸透陰乾，用時以清水打濕，即可代替口罩，戴用防毒。惟可抗毒之時間較低，更不可待之在毒氣中逗留。設無鹼水及肥皂水時，即將毛巾用清水打濕掩覆口鼻，亦可暫時防護。

此外。如防毒衣，防毒鞋，防毒眼鏡等。其購辦不易，或需要程度較小，可酌量情形購辦，茲不一一敍述。

三、集體防毒的設備及應注意事項

（一）防空洞內應有的設備：

、防空門簾：爲防空洞內最重要的防毒設施，其裝置辦法

，可分門框及門簾兩部。門框之位置，視洞口形狀大小而定。

、防空洞內通常應設防毒門簾兩道，第一道約離洞口五尺，第二道，約離第一道一丈，其間為通道，以供管理人員工作。

之用。第一道門宜外傾第二道門宜內傾或垂直第一道門之

度爲使門長與門底成三與一之比，門框分內外兩層，外層用

一寸厚三寸半寬之木板四塊製成，內層用一寸厚五寸半寬之木板四塊製成，門框四週，力求密合不使透氣，而避免洞口

附近落彈之震動力波及門簾，侵入毒氣，並宜於門外建築左

牆一道，以增抵抗力。

、門簾之裝置，其材料以用氈毯，油布，或棉花兩層中間夾以棉花製成之，浸於石腦（0.3%）及蠟麻仁油（1.5%）之混合液中，浸透陰乾，再用木板四至六片將之夾緊。門簾之寬，應及於門之外緣並應較門約長五寸。

丑、滅毒氣風機：

、防毒門簾放落後，防空洞內空氣不易流通，應裝置滅毒風機，暢通氣流，滅毒滅風機分動力人力兩種，可酌量選購之。

寅、吸收二氧化硫器材：

、空襲時間過久，防空洞內之空氣，勢將逐漸充滿二氧化硫，亦應定期加以去除，方保安全。去除之法，可用苛性鈉及石灰，或以粉狀之生石灰撒佈洞內，或以布條浸透石灰水懸掛洞內。平均每人八小時約需藥量二百公分，至五百公分。

卯、氯氣鋼瓶：

、防空洞內亦可放置適量之氯氣鋼瓶，以備不時之需。按普通氯氣鋼瓶，每瓶容積，在大氣壓下約七千公斤約可供四十人一小時之用。

辰、消毒救毒器材：

（1）消毒救毒藥箱，儲存各種常用消毒救毒藥品，如重碳酸納水，硼酸水，氯鹽液，會達錠，阿士匹林，煤油，潔

白粉，漂粉，輕膏，紅藥水，硫酸，楊子鹼，消毒紗布，消毒
棉，紗布，膠布，臉盆，口杯，毛巾，剪刀，刷子等。

(2) 染毒衣箱，備儲沾染毒氣之衣物。

(3) 清潔衣箱，預儲清潔衣服以備中毒者臨時替換。

(4) 漂白粉消毒及清水洗滌槽。

(5) 水桶若干個，存儲鹹水及清水。

(6) 水槍若干支以備吸水噴射消毒。

二、防空洞內應注意事項：

(1) 附近如落有毒彈，彈着點在下風，或地勢較低則毒
氣不易侵入，反之，則毒氣有經過洞口並侵入洞內的可能。

(2) 毒氣經過洞口，因洞口壓力較大，設非情形特殊，
毒氣不致一湧而入。但可逐漸內流，越積越多，可於不知不
覺中造成極高的濃度。

三、應注意遵守之規則：

(1) 服裝管理人員之指揮。

(2) 禁止喧囂、吵鬧、及擁擠。

(3) 禁止煙吸及點燃燈火。

(4) 非得防毒指揮人員許可，不得任意出入。

(5) 有特別臭味之作物，不得攜入洞內。

(6) 如有手搖動風氣應輪替搖動，通力合作。

(7) 如有中毒者，應按輕重輪次救治，不得爭先。

(8) 裝設防毒門簾前應有之措置：

(1) 洞口附近落有毒氣彈時，應有秩序的迅速疏散。疏
散時，要由沒有毒氣彈或距離較遠，或為下風之洞口，走出
來，不要擁擠慌張，爭先恐後。

(2) 毒彈有效面積不大，疏散時，適應其有效面積需時
不過一兩分鐘，或帶面具，或帶口罩，或用毛巾浸透鹹水或
肥皂水掩護口鼻，迅速通過，決不致有重大危險。

(3) 即通過毒區，即應更換服裝，迅速淋浴，或沖洗身
體，有漂白粉則塗粉漿，無漂白粉則用軟肥皂水沖洗。

四、裝設防毒門簾後應有之措置：

(1) 附近投落毒彈後，再將門簾放下。在未投毒彈之前
不必放下，以便空氣流通。

(2) 如遇暫時性毒氣，則過上幾分鐘後，即可將門簾捲
起，透換空氣。

(3) 如遇持久性毒氣，須至消毒後，方可捲起門簾，如
洞中無通風設備，而空氣惡劣，需裏疏會時應俟毒彈爆炸後
分鐘後，空中毒氣濃度較淡，再行疏散。

(4) 洞中有通風設備，應俟洞外毒氣消散後，再掛起門
簾或走出洞外。

丁、消毒與救護

關於暫時性毒氣，如在夏季空曠處所數分鐘內即可自行
飛散，無消毒之必要。如為持久性毒氣，則非全部消毒，不能
恢復常態安居工作。消毒的最好方法，是用持久藥品，如漂

白粉可用以消滅蠍性毒氣，硫磺可用以消氯化苦毒氣，普通
有各種特效藥品為最佳，如不能購備此種特效藥品，亦可因
地制宜利用下列各辦法：

一、風：風可以吹散毒氣，使毒氣濃度減低。如房屋內
有暫時性毒氣，可將門窗打開，在室內以蒲扇或被單等扇風

驅毒。

二、土：被毒之區域。或有毒之物品，可以沙礫混土蓋覆掩埋阻止毒氣揮散，以免毒區擴大。此法消毒效力甚大。

三、水：水之可以消毒，一為物理作用，乃係利用其流動性，將毒氣分解去。都市消毒以此法為最好，蓋即便於防毒裝備可於土壤處以水龍水槍向毒區沖射，以之消毒。

四、火：火之消毒，亦有兩種作用，一是因火之熱力，可使毒氣分解或蒸發，二是生火後，可使空氣流通吹散毒氣，惟毒氣受熱揮發，下風處當特別警戒，以免危害。

上列四項辦法，可觀環境的適用。如衣服被器皿染毒，可用水澆燙，重者宜用拖塵炭燒。如衣服被器皿染毒，可利用風吹，於日光之下暴曬數日，或不開窗氣氛然後可用瓦礫鍋內加水湯煮數小時，以漂白粉水刷洗，水浸泡乾。如用具染毒。亦可利用風吹，並加水沖洗，用漂白粉或肥皂液擦，然後以乾淨棉花，或紗布拭淨。如房屋街頭染毒，最好以水沖洗，或先噴洒敵水，或漂白粉水，於空地深坑之河錢，宜用沙土掩埋，如矮林叢草之消毒，宜用火焚，燒枯燒盡，燒過活用為原則。

其次關於救護問題，有以下幾點：

一、救護人員應先注毒害自己，將防護裝備用具。

二、施救中毒之人，在未離毒區以前，仍應使之佩戴而用具，或口罩，以防繼續中毒。

三、對於中毒者，應嚴密的監護。

四、施救中選之人，應無毒地帶，應送空氣流暢處。

，使之乾淨，並蓋以棉被以熱茶，注意保持其體溫。

五、中毒者之衣服，應逐件換下，施行消毒。

六、中毒者如呼吸困難，應設法供以氧氣，但不可貿然施行人工呼吸。

七、中毒者如循小器發生障礙；可行強心針，並須供氧氣。

八、中選者如精神過於痛苦，可服以散粒阿司匹靈。

九、中選之帶外傷者，取非大創流血，應先治中創，再

治外傷。

十、中毒者，應即送醫院診治。

成 結論

敵總自趨窮蹙，對我後方都市，大量施放毒氣，以圖喪情，挽局未有可能。雖毒氣之威力，並不足懼，而慎重預防，實亦不能稍懈疏忽，以免姑息縱耗。至於防禦之法，以現時物力財力，恐在難堪，且難憑理想專求物質上的充分設備，而應注重於簡易有效的辦法，推行各地。以上各節所述，多係強調為舉，如能按照辦理，防禦問題或可解決大半，茲再扼要梗述如下：

一、應對毒氣充分瞭解，健全防毒心理，在不懼毒不輕毒的原則下應付防毒。

二、防毒用具，防毒口罩漂白粉肥皂水濕毛巾，等為個人方面之簡易防毒器材，防毒門簾，濾毒通風機及各種前要防毒消毒藥品，為集體方面防毒應有之設備。

三、個人防毒，應盡量利用大自然之優勢，並把握各種毒氣之弱點，隨機應變的防毒避毒。

四、防空洞內如無防毒門等設備，一遇毒氣侵入，應即迅速疏散。

五、防空洞內如備有防毒門能開無通風設備，在空氣惡劣，勢不能停留時，應預制通過毒氣，避向安全地帶。

六、消毒的簡易辦法，為利用風，土、水、火、可因地制宜，隨機善予運用。